

# 人權會訊

董初鼎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秋季號 第130期

issue 130 2018年10月

## ◎活動集錦

發揚人道·關懷韓國海外天價醫療救護／編輯部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講座回顧／編輯部

## ◎人權專文

告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彭鳳至  
樂見《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的修正!／李永然、黃培修  
淺談中醫專科醫師制度／陳旺全

## ◎法政隨筆

科技、機器人、人工智慧與人類／柴松林  
正義究將轉型至何方?／許文彬  
法治是一種品性，轉型正義立法呢?／李念祖  
治水經費掉到哪裡耐人尋味?／吳威志  
斷傷司法中立的不受理決議／申哲

## ◎國民參審

淺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孫啟強  
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檢討／鄭吉雄

## ◎司法論壇

司法豈能耍猴戲／李復甸  
貪汙案逆轉司法再遭質疑／吳威志  
從司法判決看有價證券的範圍及爭議／張紹斌  
我的司法人生的角色扮演與轉換／劉邦鏞

## ◎會務訊息

活動花絮  
新入會員介紹  
2018學生人權營  
「守護人權·有您相挺」募款計畫  
捐款芳名錄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邀請

中華人權協會邁向40週年慶祝大會暨  
世界人權宣言70週年紀念

謹訂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晚上18時  
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2018人權之夜感恩餐會》  
紀念中華人權協會邁向40週年暨世界人權宣言誕生  
70週年及頒發「人權貢獻獎」 邀您一同共襄盛舉  
恭請 蒞臨指導

理事長 林天財  
暨全體理監事 敬邀



愛心認購，支持中華人權協會！  
餐券每張NT 2,000 元；每桌 20,000 元

【人權貢獻獎/報名】【人權之夜/報名】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匯款帳號：台北杭南郵局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0018470469299 (ATM轉帳者請來電告知帳號末五碼)

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0號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30期 issue 130

2018年10月發行

發行人：林天財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會訊主委：陳建宏  
執行編輯：黃素蕙  
助理編輯：陳佳瑩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李永然  
理事長：林天財  
副理事長：吳威志、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復甸、高思博、葛永光、楊泰順  
理事：王國治、吳育昇、李宜光、李孟奎、周志杰、連惠泰、陳鄭權、陳珮雯、傅馨儀、蔡靜玫、張必祥、鄧衍森、鄭雅方、蘇詔勤  
候補理事：李禮仲、徐新生、黃子哲、張登及、葉慶元、齊蓮生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李雯馨、林宜男、陳瑞珠、徐鵬翔、厲耿桂芳、趙永清  
候補監事：劉美男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王紹培、葉金鳳、李鍾桂、呂亞力、葛雨琴、楊孝潔、劉樹錚  
秘書長：簡春敏  
會計長：李迎新  
辦公室主任：黃素蕙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查重傳團長、連惠泰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靜玫團長、汪秋一諮詢顧問、蔡志偉諮詢顧問  
銀髮族工作團：陳珮雯團長、張必祥副團長  
社會關懷工作團：李雯馨團長  
志工團：趙曼白團長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林宜男主委  
兩岸人權研究委員會：周志杰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傅馨儀主委、施中川諮詢顧問  
司法制委員會：林振煌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鄭雅方主委  
司法官評鑑申訴委員會：陳明主委  
人權教育委員會：鄧衍森主委、柯志堂副主委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李鐸澂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劉美男主委  
會務發展委員會：陳瑞珠主委  
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黃炎東主委  
中台灣人權論壇：林維新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邱一偉主委  
會務秘書：蕭佩樺  
會計出納：詹叡臻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目錄

### 活動集錦

- 02 發揚人道關懷·韓國海外天價醫療救護 編輯部  
03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講座回顧 編輯部

### 人權專文

- 07 告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  
——兼論行政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原則與例外 彭鳳至  
13 樂見《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的修正！ 李永然、黃培修  
17 淺談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精進醫療水準、提升醫療人權 陳旺全

### 法政隨筆

- 20 科技、機器人、人工智慧與人類 柴松林  
24 正義究將轉型至何方？ 許文彬  
26 法治是一種品性，轉型正義立法呢？ 李念祖  
28 治水經費掉到哪裡耐人尋味？ 吳威志  
30 斲傷司法中立的不受理決議  
——簡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76次會議不受理決議 申哲

### 國民參審

- 34 淺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孫啟強  
38 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檢討 鄭吉雄

### 司法論壇

- 41 司法豈能耍猴戲 李復甸  
43 貪汙案逆轉司法再遭質疑 吳威志  
45 從司法判決看有價證券的範圍及爭議 張紹斌  
48 我的司法人生的角色扮演與轉換 劉邦繡

### 會務訊息

- 54 活動花絮  
60 新入會員  
61 2018學生人權營 德明科大107學年度社團聯合議事暨評議研習營  
62 「守護人權·有您相挺」募款計畫  
64 捐款芳名錄



# 發揚人道關懷韓國海外天價醫療救護 銀髮族工作團陳珮雯團長 捐善款行善不欲人知

編輯部

107年8月18日51歲婦人林小麗女士隨神學校到韓國研習，意外傳出胃穿孔昏倒送醫，並導致長期罹患的重症肌無力惡化，面臨血漿置換手術。短短沒幾天，家屬面對龐大的海外醫療費用，不得不奔回台，緊急向外界求救。隨後，珮雯團長看到了這則報導，立刻請她的節目製作人小玉與林小麗的牧師明當尤淦及家屬取得聯繫，一口氣補足了回台尚欠缺的醫療運輸費用，讓林小麗女士能在最快的時間內返台接受治療。慶幸的是，林小麗女士在渡過生命巨大險境後已順利出院。



感念珮雯團長的行善救命之恩，林小麗女士在107年10月14日林天財理事長賢伉儷及辦公室素蕙主任偕同出席新竹眾企業如何從事無障礙空間的服務工作活動中，經製作人小玉精心巧妙安排林小麗親臨會見珮雯團長(本人並不知情)表達感謝之意，一圓見「關鍵救命恩人」的願望，並送上小麗母親親自栽種的甜柿禮盒作為救命謝禮，當時讓只想默默行善的珮雯團長又驚又喜，感動林小麗的重生，如此溫馨畫面無不感染在場的每一個人。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新聞 • 報紙總覽 • 影音 • 財經 • 娛樂 • 汽車 • 時尚 • 體育 • 3C • 評論 • 玩咖  
NEW  
臺北市 22-25°C  
幫幫忙！辛苦原民單親媽韓國進修休克天價醫療費待援



自由時報 2018.08.21 (內文節錄)

## 幫幫忙！辛苦原民單親媽韓國進修休克天價醫療費待援

〔記者黃美珠／竹縣報導〕新竹縣五峰鄉桃山部落51歲婦人林小麗，上週隨著就讀的神學校到韓國研習，沒想到疑似積勞成疾，胃穿孔昏倒，導致她長期罹患的重症肌無力惡化，面臨血漿置換手術。到昨天已知醫療花費將高達3000萬韓元(約82萬新台幣)，她的女兒詹婷先匆忙返國，昨天求助縣議員趙一先，呼籲各界能發揮愛心，讓沒有任何保險、性命危在旦夕的林小麗能早日平安回到家鄉，就近治療照護。



# 2018年尊嚴樂活公益講堂

##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

### 公益系列講座回顧

#### 編輯部



#### #1鋪天蓋地而來，數位時代3C風暴

台灣面臨許多新型態的社會問題，例如：人口高齡化、食安風暴、經濟衰退等問題。除此之外，隨著科技進步與發達，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與互動逐漸被通訊軟體的表情符號、貼圖取代，人際互動、親子關係在鋪天蓋地而來的e化過程中，無不備受衝擊和影響。

根據兒福聯盟「2017台灣兒童品格現況調查」指出，現代父母普遍忙於工作，能陪孩子的時間少之又少，51.6%親子每天聊不到30分鐘，更有26.6%每天聊不到10分

鐘。更讓人擔憂的是，親子之間不只聊天的量偏低，質也相對匱乏。

台灣父母最常與孩子聊的內容，依序是學業(80.7%)、生活常規(71.2%)、交友狀況(52.8%)，顯見最關心的仍是分數和學校表現。親子相處時間不足，使互動易流於灌輸觀念，而無法透過親子討論，讓孩子釐清觀念和內化，之後遇到不同的情境，也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和選擇。

面對生活在數位時代的孩子，許多父母都面臨了溝通與管教上的挑戰。適當的陪伴遠比只是長時間的陪伴有助於親子關係的雙向溝通，關鍵是父母能夠傾聽子女，達到彼此間的真正瞭解和聯繫。

有鑑於此，2018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中國青年救國團共同主辦6場公益講座，以北北基地區之社區民眾為服務對象，於107年4月至9月為期六個月的時間，邀請專家學者分享，透



過生活化且富有溫度的語言，行潛移默化之效，讓所有聽眾，藉由不同角度探討家庭關係、食品安全、健康飲食、高齡者老化態度等議題，帶給社區民眾不一樣的觀念與視野。

## #2 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

協會於68年成立，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堅持在追求「人權」與「公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致力於人權理念的的宣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對人權的推動不餘遺力。

成立39年以來，倡導人權理念，落實人權相關法案推動、人權案件關切協助、人權研究與調查，以及國際人權活動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原住民服務等任務。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族群、性別以及年齡之間有更好的對待方式。

於是，機緣下促成「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講座的誕生，與同樣扎根非營利組織多年的中國青年救國團，以及張老師基金會攜手合作。

中國青年救國團成立於民國41年，秉持「合作、參與、貢獻」的理念，多年來持續推動教育、公益、服務、健康四大志業，

並全力發展八大核心工作：終身學習、體驗學習、公益服務、輔導服務、志願服務、國際交流、休閒活動、健康促進。救國團在臺灣，不僅藉由各類活動生活化地融入青年身心靈的發展中，為國家厚植競爭力，更戮力於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投注一股安定之力。

「張老師」於民國58年11月11日成立，因著青少年問題與日俱增，在創辦人（時任救國團執行長）宋時選先生積極推動之下成立「張老師」，延聘教育、心理、法律、社會等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協助推行青少年心理輔導工作。同時也發展營隊輔導工作，例如「愛讓生命更美好系列講座」、「愛·line張老師陪伴45~慶祝張老師成立45週年系列活動」、「開創幸福人生系列公益講座」、「精采人生·終身學習公益講座」等社區公益講座，協助社會大眾有更多的準備來經營自己、用心生活，開創幸福人生，至今已邁入第49年。

《論語·裡仁第四》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本系列公益講座融合中國青年救國團、張老師基金會的服務精神，並發揮彼此的影響力，讓1+1大於2，共同推展公益志業。





### #3軟實力，可以感知的潛在隱性力量

軟實力(Soft Power)重在一個“軟”字，這種軟的力量具有超強的擴張性和傳導性，可以超越時空，產生巨大的影響力。軟實力產生的效力是緩慢的、長久的，而且更具有瀰漫擴散性，更決定長遠的未來。

協會推行的四大理念之一「尊嚴樂活」，除了落實銀髮照顧之外，也積極舉辦「公益講堂」，延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深入淺出，讓社會大眾在安身立命之時，也能透過健康營養觀念、心靈成長和自信心建立，更全面地提升自我的軟實力，對於自己以及家庭照顧都能有全盤了解與認識，進而達到「尊嚴生活·健康美學」的目的。

教育，是一種軟實力。「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講座藉由軟性、知性但不艱澀的題材，深入社區，開啟人與人之間最良善的互動，打破僵化的人際界限，提供人道關懷最真誠的情感支持，如談論「健康人生」與「食品安全」的台北醫學大學謝明哲教授、分享「孩子我懂你，我們一起旅行去，就從沖繩開始」教養生活化的自由媒體工作者呂美玉講師，以及帶來食物、疾病與營養觀念的Nutrilite資深講師張元禎老師，場場精彩，扣人心弦。



面對數位時代帶來的3C風暴，深刻了解親子溝通議題的迫切性，講座在設計上，更是貼心地將主題分成「兒童篇」、「青少年篇」和「銀髮族篇」，分別由知名親子兩性專家陳安儀講師、為人所知曾任板橋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的盧蘇偉教授，以及戮力社會工作多年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林聯章老師各別主講，妙語如珠，與會聽眾無不莞爾，感同身受，在懵懂之間，也更有勇氣和力量了。







◎感謝2018年尊嚴樂活公益講堂6位講師共同圓滿本系列公益講座：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講座

**健康人生**

**謝明哲 教授**

【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主任兼所長  
 臺北醫學大學學務長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中華民國營養學會第八、九任理事長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第一、二任理事長  
 【現職】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國青年救國團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講座

**孩子我懂你，我們一起去旅行，就從沖繩開始**

**呂美玉 老師**

曾任：環宇廣播電台公關長、節目總監及節目主持人、新聲電台節目製作人及主持人  
 現任：自由媒體工作者  
 茂森&小玉專業主持工作室主持人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國青年救國團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講座

7/25

**親子溝通-兒童篇**

**陳安儀 老師**

台灣大學中文系畢，曾任電視節目「女人女人」「綜藝萬花筒」等節目企劃、製作，後轉任民生報週刊影劇記者，媒體經歷十餘年，在台灣享有高知名度，常提出獨具看法的親子教養、兩性觀點。

講座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 時間：19:00-20:00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國青年救國團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講座

8/22

**親子溝通-青少年篇**

「如何賞識孩子的獨特及天才？」

**盧蘇偉 老師**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博士班研修  
 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現任：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執行長  
 曾任：板橋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講座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 時間：19:00-20:00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國青年救國團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講座

9/26

**親子溝通「銀髮族篇」**

**林聯章 老師**

現任：「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工組畢業

講座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 時間：19:00-20: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國青年救國團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講座

**食物與疾病的關係**

**張元禎 老師**

【學歷】：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食品化學組碩士  
 【經歷】：1、知名食品公司研發主管6年  
 2、Nutrilite營養保健講座講師  
 3、營養調理臨床經驗20年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國青年救國團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 告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 ——兼論行政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原則與例外

彭鳳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一、前言

行政法規、實務見解、立法理由、法學論述中，經常出現一個概念「實體從舊、程序從新」或「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此一概念或原則從何而來？有什麼法理基礎？在現行法制中，還能不能發揮適法功能？很少有人研究。筆者不揣譎陋提出一己淺見，希望能拋磚引玉，大家一起重視一個影響行政法上法規適用是否正確的基本問題。

## 二、「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規範內涵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的規範內涵到底是什麼？筆者曾經期盼學者進行研究<sup>1</sup>，可惜尚未如願，只好勉力而為。依現行有效法規與判例<sup>2</sup>觀之，所謂「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乃是部分地方自治法、中央法規以及判例肯認，在行政程序、行政救濟程序

與行政訴訟程序共通之「法規適用基本原則」。凡行政事件所涉及之法規變更時，除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無論行政程序（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9條、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152號判例）、復查、異議程序（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7條第1項）或行政訴訟程序（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例後段），一概視所變更的法規為「實體法」或「程序法」，決定個案應適用舊法或新法，並無其他規範內涵，可以作為不同解釋的空間。

## 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作為法規變更時之一般新舊法適用基本原則，違反憲法解釋與法學方法，應不再援用

（一）一般法規適用基本原則：法規適用符合法學方法

法規適用，應依法學方法為之，乃是法規適用具有預見可能性而符合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的基礎。所謂依法學方法之法規適用，首應審查法規之構成要件是否已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具體實現。法規適用於個案，一律以構成要件合致為前提，是維持法規平等適用於所有相同事件的基礎。因此，法規的構成要件於生活事實中尚未完全實現者，無從適用法規；學說上也沒有就構成要件各項特徵事實，分別適用其各自「發生」當時有效法規之法理。

法規適用，次應審查法規之時間效力。法律的適用者，在完成法規之構成要件確實已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具體實現之審查後，除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即應適用法規構成要件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實現當時有效的法；不能適用構成要件合致當時尚未生效的法（必須法律特別規定新法有溯及效力），也不能不適用法規構成要件合致當時已經生效的法（必須法律特別規定舊法於失效後繼續適用、新法於生效後限制適用），而構成要件於生活事實中尚未完整實現者，無從適用法規，已如前述。

### （二）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基本原則，仍是法規適用符合法學方法

法規變更時，如何適用新、舊法？乃法規適用之一環，自仍應依前開符合法學方法之法規適用原則為之。是個案涉及之法規變更時，凡個案事實在被廢止法規有效期間內，已經完整具體實現被廢止法規構成要件者，無需法規特別規定，應適用舊

法；凡個案事實在新法有效期間內，始完整具體實現新法規定之構成要件者，亦無需法規特別規定，應適用新法。其中無待法規特別規定應適用舊法的部分，即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第4段闡釋的法規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其中無待特別規定而應適用新法的部分，即同院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所闡釋的不是法規溯及適用。二部分合併觀察，即是符合法學方法之法規適用。至於變更之法規為實體法或程序法，則與法規變更時應該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原則無關。

### （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作為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違反憲法解釋及法學方法，應不再援用

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第4段、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所闡釋法規變更時符合法學方法之新、舊法一般適用原則，將個案涉及之法規變更時，如何適用新、舊法規，區分為兩種類型：即無論實體法或程序法變更，一律視個案具體事實，係在舊法或新法有效期間內完整具體實現特定法規之構成要件，而決定個案應適用舊法或新法。「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則依據變更法規的性質，將個案涉及之法規變更時，如何適用新、舊法規的原則，亦區分為兩種類型：即實體法變更者，適用舊法；程序法變更者，適用新法。二者相比，可知在實體法變更的情形，如果特定法規之構成要件在舊法時期完整實現，應適用舊法



者；在程序法變更的情形，如果特定法規之構成要件在新法時期始完整實現，應適用新法者，則二者適用新、舊法的結果相同。至於實體法變更，個案實體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新實體法規規定之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整實現，但依「實體從舊」仍應全部或部分適用舊實體法規規定者；或程序法變更，個案於新法生效施行前已經完整實現舊程序規定之構成要件，但依「程序從新」仍應全部或部分適用新程序規定者，二者適用新、舊法的結果即不相同。

當個案涉及之法規變更，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與依法學方法適用新、舊法結果不同時，除非可以充分論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具有超越憲法解釋及法學方法理論之規範地位，故可不受其拘束以外，似應認為此一法規適用結果的不同，是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適用法規錯誤。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既是法規適用原則，卻無任何法規效力與法規適用方法的內涵，與現行法制已不相容；其以變更的法規為實體法或程序法，而異其新舊法適用原則，並無任何法理依據；而以口訣適用法規的結果，只能半對半錯。在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第4段及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闡明，法規變更時符合法規效力及法規適用方法的一般法規適用原則後，與以上憲法解釋意旨不符，又無其他法學理論支持其正當性，而可能造成法規

適用錯誤之「實體從舊、程序從新」，自應不再援用。

#### 四、「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作為行政程序上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無視行政行為之多樣性，應不再援用；相關地方自治法宜予修正

##### （一）行政程序上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

本文研究行政程序上法規變更應該如何適用法規，是以個案所涉法規變更後，行政機關就該具體個案應為第一次行政行為時，應該如何適用法規為範圍，不包括行政機關作成第一次行政行為後，個案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時法規變更，應該如何適用法規的問題<sup>3</sup>。

行政行為因為種類不同，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之程度亦有不同。但行政程序上法規變更時，其法規適用基本原則，並不因行政行為種類而不同，即法規適用當然受法規效力與法規適用方法拘束。僅行政機關針對已經終結之事實為行政行為（負擔行政處分），與針對有待行政機關審查評估增刪內容而尚未終結之事實為行政行為（授益行政處分），有其本質的不同。故行政機關第一次為負擔行政處分前法規變更者，原則上應依一般法規效力與法規適用方法適用新、舊法規，並無疑義；而行政機關第一次為授益行政處分前法規變更者，無論實體法或程序法，皆以行政機關作

成准否之決定時為法規構成要件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具體實現時（公法上法律關係終結時）。是行政機關就人民聲請事件，在受理聲請前，或受理聲請程序進行中法規變更者，除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適用行政機關為該次處分當時有效之新法為準否之決定，並不斟酌新法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行政機關為第一次行政行為前法規變更時，適用法規之例外規定

立法者就行政機關為第一次行政行為前法規變更時，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應如何適用法規，則就裁罰行政處分、人民聲請許可之授益行政處分，分別以行政罰法第5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為特別例外規定，以拘束所有相關實體法變更之法規適用。

### （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作為行政程序上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無視行政行為之多樣性，應不再援用；相關地方自治法宜予修正

行政機關為第一次行政行為前法規變更時，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與依法學方法適用法規，就負擔行政處分而言，其結果部分相同，部分不同；至於就人民聲請作成授益行政處分而言，如果個案涉及之實體法變更，在法規未設特別規定時適用舊法，則與依法學方法適用新法之結果，完全不同。以上法規適用結果的不同，在論證指出「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具有超越法學方

法理論之規範地位，且其所規範之新、舊法適用原則，無須審酌行政行為本質差異的理由之前，應該認為是「實體從舊、程序從新」造成之法規適用錯誤。至於以此一「原則」為內容之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亦宜依司法院釋字第547號、第577號及第620號解釋所闡釋之一般法規適用基本原則，並審酌各種行政行為本質之不同，加以修正。

### 五、「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作為行政訴訟程序上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與行政行為合法/違法判斷基準時點無法相容，應不再援用；相關判例宜予修正

#### （一）行政程序終結後至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法規變更時，行政法院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基本原則

行政程序終結後至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法規變更時，行政法院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基本原則，仍是法規適用受法規效力與法規適用方法拘束之一般法規適用原則。

由於人民請求法院排除行政機關針對已終結的事實作成已具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撤銷訴訟），與人民請求法院命行政機關，針對尚未終結之事實，應作成其尚未完成之行政處分（課予義務訴訟），有本質的不同。因此，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針對行政機關就已終結的事實作成已具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除法律有特別規定



外，原則上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之事實及當時有效之法規為審查基礎；於課予義務訴訟，針對行政機關就尚未終結之事實，尚未作成人民請求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以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或行政法院裁判時之事實及法規為審查基礎。

經學者轉介融入我國新行政訴訟理論與實務之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點理論，其規範行政程序終結後至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法規變更時，行政法院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基本原則與例外，乃與前述行政法院依一般法規適用原則適用新舊法之原則與例外，方法及結果相同。稱裁判基準時點，為行政訴訟個案所涉法規變更時，規範行政法院如何適用新舊法的一般法規適用原則，並不為過。僅裁判基準時點，除規範行政法院如何適用新舊法外，尚包含行政訴訟個案所涉之法規不變，而所涉事實變更時，裁判上就新舊事實應如何取捨之規範內涵。

## (二)「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作為行政訴訟程序上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與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點理論無法相容，應不再援用；相關判例宜予修正

行政法院對所有訴訟類型之裁判，均應於裁判時，依個案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有效行政實體法，判斷個案之裁判基準時點。至於規範該特定時間點而應於裁判上適用之有效法規為何，除依法規效力與法規

適用方法加以認定外，似無從視「實體」、「程序」，而為「從舊」、「從新」之判斷。在行政訴訟建立以特定時間點為基準的裁判方式以後，「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已經沒有適用餘地。

尤其針對新制行政訴訟所增加的訴訟種類，例如課予義務訴訟，原則上以行政法院裁判時為裁判基準時點，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相關個案涉及多次實體法變更時，行政法院應依裁判時有效之新法為裁判。如果逕依「實體從舊」適用法律，則應適用哪一次「舊法」已有疑義，又無論適用哪一次「舊法」判斷該案有無理由，都將構成法規適用錯誤。

當「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在現行法制中，無法符合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亦不符合行政程序上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作為行政訴訟上個案所涉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與現行行政訴訟上行政行為合法/違法判斷基準時點理論無法相容，而可能造成多重法規適用錯誤時，顯然已經失去作為行政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的正確性與正當性。以其為內容之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152號判例、同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例後段，應不再援用。

## 六、結語

行政程序終結後至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法規變更時，行政訴訟實務上，是否將

「從新從輕」、「從新從優」等新舊法適用之例外規定，誤以為原則，固值進一步研究。而當務之急，似乎是告別既不符合法學方法所要求法規適用之原則，又不是有適用範圍限制的例外，而同時亂入行政法規變更時的一般法律適用原則、行政程序新舊法適用、行政訴訟程序裁判基準時點之決定、與裁判基準時點決定以後所應適用法規之「實體從舊、程序從新」。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應該是因為行政法規向來變動頻繁，為了解決迫切需要，而形成一種八九不離十的「方便法」。久而久之，儼然成為「習慣法」。其適用範圍，甚至橫跨行政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在法律效力理論尚未完整建立，行政訴訟又只有撤銷訴訟一種的法制環境中，或許勉強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然而時至今日，此一「習慣法」，與現行法制格格不入。如果不能請其功成身退，實在很難還給行政法規之適用，一個體系。

筆者誠摯呼籲，關於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點，或行政法規變更時新舊法適用問題的論述，不要再援用含混籠統的「實體從舊、程序從新」。法制的發展，已經走到無法承受豪邁寫意的「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的時刻，即使千般不捨，還是得跨出一步，走進下一個錙銖必較的法律效力、法律適用與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點的新時代。

### 《註釋》

1 筆者於「行政訴訟上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裁判基準

時」學術研討會發言：「如果有人願意研究，實體從舊、程序從新這個概念要用在什麼地方？內涵到底是什麼？跟裁判基準時點、信賴保護或者法律適用的關係是什麼？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參閱臺灣法學雜誌，第125期，2009年4月，頁90-91，另見頁69、79。

- 2 參閱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9條、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7條第1項、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例後段、同院56年判字第152號判例後段。
- 3 行政程序，為行政機關依法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程序；行政訴訟程序，為行政法院在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前提下，以司法權判斷行政權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是否合法之程序。二者有本質之不同。至於行政機關所設「救濟途徑」，十分多樣，其性質究竟近於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是本文研究行政程序上法規變更，應該如何適用新、舊法規問題，僅以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為第一次行政行為為限，不包括行政機關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須為第二次、甚至第三次以上之處分時如何適用新、舊法規之原則。



# 樂見《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的修正!

李永然 黃培修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法學博士

## 一、限制刑事被告的自由及對受刑人的行刑均應關注「人權」

按人權具有普世價值，刑事被告的羈押及受刑人的行刑無不涉及「人權」；我國在這方面長期受到忽視，中華人權協會近年來對此不斷地關注，現也已獲得各界重視，主管機關更已提出《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的修正草案，筆者期待立法院能趕緊完成立法修正，俾利於我國羈押及獄政的司法改革。

## 二、羈押刑事被告的《羈押法》，務必重視刑事被告的人權

就此問題，首就羈押言之；按羈押刑事被告限制其人身自由，隔離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的關係，對其心理、名譽、信用等人格權造成嚴重的影響。由於羈押是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的強制處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2號解釋也指出此為保全程



(東森新聞雲攝影)

序的最後手段，必須慎重從事，除非確有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萬萬不可率然為之。

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的必要，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因此所受影響的權利，固然得依法律為之，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的《憲法》權利的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二致。執行羈押機關對受羈押被告所為的決定，如涉及限制其《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者，仍應

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之規定。

2008年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3號解釋即因此而認定「《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而裁示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其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的訴訟制度訂定適當的規範。

但兩年已過，立法院卻依然沒修正《羈押法》第6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依然求告、投訴無門。於是，大法官會議於2014年5月16日再度公布釋字第720號解釋，裁示在《羈押法》等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看守所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補充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3號解釋。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20號解釋出爐前，即引起司法權與立法權界線之爭議，惟相關規定已逾檢討修正之兩年期間甚久，立法怠惰仍未修正。但多數大法官在制衡立法怠惰與保障人權的衡平觀點下，依然不畏司法「越俎代庖」之譏，而毅然決然為釋字第720號解釋與裁示，俾求發揮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所幸《羈押法》修正草案終於在2018

年間出爐，距離釋字第653號解釋作成時的2008年，有10年之久。該草案刪除了《羈押法》第6條規定，增列了第11章—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共20條文的規定（第83條到第102條），目前雖尚未經立法院立法程序審查通過，但草案條文總算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3號解釋的裁示，完成《羈押法》修正的準備工作。本項草案的修正，除秉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3號及第720號解釋意旨進行修訂，讓羈押被告得對看守所不利的處分加以「申訴」、「聲明異議」及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提出「準抗告」等救濟程序外，更對羈押被告的生活環境、醫療措施、工作權問題、及與家庭間的聯繫關係等增列修正規定，俾符合現代化社會的人權要求。

對羈押被告非常重要的辯護措施，涉及被告之刑事辯護權的實現，即羈押被告與辯護人之間的案情討論與通訊，是《羈押法》內容中最重要的部分，本次《羈押法》修正草案也在第65條與第66條中詳加修訂。而本條項的修正內容，參閱了歷年來被各界詬病及看守所發生的爭議事件，在衡量羈押被告訴訟權的保障、檢方偵查權及看守所秩序維護後所增加之修正；不過，在目前《羈押法》草案中該條規定仍可看到其中仍有些規定是為維護檢方偵查權，並不是全為了保障羈押被告訴訟權的考量。此一修正草案內容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未來平衡檢方偵查權與羈押被告之辯護權，將是一考量重點。



### 三、《監獄行刑法》的修正攸關我國 獄政改革：

其次，再談到《監獄行刑法》的修正；2008年間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出爐後，已認定《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就看守所不利的行政處分，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係違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且羈押被告及受刑人與監所間，並無「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開啟了羈押被告及受刑人，除身體自由外，仍受《憲法》有關人權保障的概念，對監所人權保障邁出了重要的一大步。之後，有關監所人權保障的大法官解釋，如釋字第654號、第681號、第691號、第720號、第755號、第756號等，紛紛出現，顯示國人對監獄人權的關注，更勝從前。其中大法官釋字第756號解釋更指出：「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外，不得限制之。」，這個解釋等於是對「自由刑的定義」及「刑罰權範圍」，訂定了具體的規範方向。

2018年間法務部提出《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這是我國《監獄行刑法》自民國1954年施行以來的12次修正中，最具全盤

性修正的一次修正。此次修正，總體而言，法務部可說是展現了革新矯正執行的決心。

筆者看到新修正的《監獄行刑法》草案，在法制上：明定「監獄行刑」的指導原則，係採取「矯正主義」，以達到「矯治處遇，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及「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為主要目的（修正草案第1條）；且就刑罰執行範圍（修正草案第2條），處分受刑人的法制化（修正草案第84條第3項），都做相當程度的明確增修。終結了以往對受刑人較無限制的懲罰。其次，更落實大法官會議解釋內容，例如：增訂《監獄行刑法》草案於第12章-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中增修第67條，修正草案第73條有關書信往返的限制原則；增修第116條-第129條有關廢止假釋及不予許可假釋決定的各項救濟方式等。

而在受刑人生活上：明確規定受刑人的生活環境規範（修正草案第52條），對攜帶子女服刑的輔助（修正草案第9條），增加受刑人得外出及外出表演及競賽規定（修正草案第29條及第30條）。

在醫療上；強化了受刑人疾病管制及保健掌握度（修正草案第31條及第49條）；且對作業現代化、法律關係依據、作業金的分配、發放與使用等，都做了較往昔完善的修正。

### 四、結語

綜上所述，這兩個法案的修正草案條

文，除了以上羈押被告與辯護人間的規定仍有檢討之必要外，目前法務部提出《羈押法》草案的修正，可看出其大力維護《憲法》對人權的保障，有值得鼓勵與肯定之處，故期盼《羈押法》修正草案能盡速於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

另外，筆者對《監獄執行法》草案內容也有些意見，但可預見的是《監獄執行法》修正草案，未來如能順利立法通過後，其中將會有些配套措施，而增加行刑執行的難度；執行其中光是對各項監外業務，例如監外作業、表演比賽，其中監護人員的補充、員額增編及預算，就是一項難題。尤其，受刑人的生活環境的改善，增加的各项福利措施，在政府預算如此拮据情況下，法務部需要耗費多少心血，才能爭取到足夠的預算與員額編制，來執行新修正的《監獄行刑法》，實在難以想像。但法務部既已展現對獄政改革的決心，仍堅持全面修正《監獄行刑法》，故其所表現的勇氣與承擔，筆者對法務部所提出《監獄行刑法》草案也表示高度的讚賞。

在此衷心期盼《羈押法》、《監獄執行法》草案能獲立法院委員們的支持，迅速通過修正草案條文的立法，使台灣的人權發展能更向前邁進一步！



中華人權協會 (原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 泰緬邊境難民營 幼兒園 教育資助計畫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搜尋

現在就到TOPS臉書粉絲團  
按「讚」，掌握泰緬邊境與  
世界難民動態！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銀行捐款：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帳號：045004142128



信用卡捐款

# 淺談中醫專科醫師制度 — 精進醫療水準、提升醫療人權

陳旺全

日本大學醫學博士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義守大學講座教授  
考試院典試委員

## 緣起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我國憲法，為求充分實現對人類身體健康的完善保障，期以達到最高標準的身體暨精神健康，亦即中醫向來所強調的身心靈全人醫療，咸認國家應創造適宜的醫療環境，確保人民在罹病時，均獲得妥善、有效的醫護照顧及護理，是以，無論是聯合國公約抑或是我國憲法，均高度期待全球政府能積極地實現醫療人權，精進醫療水準，促進醫療分配正義。

在早期醫藥不發達的年代，人類對於醫藥的期待，僅僅是有醫師可看，有藥方可用，但隨著時代進步，人類文明與醫藥發展不斷提升，復以超級細菌病毒的出現，以及老年化、慢性疾病等新型態疾病發生，人類對於完善醫療環境的標準，早已有了新的詮釋與定義，其中，有一項指標性的發展，是在當前講求專業分工的社會下，特別受到重視與期待的醫療趨勢，即專科醫師分工制度。

中醫是否應比照西醫的專科訓練與分工模式來從事醫療工作？此問題長期受到官署、醫界與民眾的關注及討論。近年來，中醫療效深獲西方國家重視，在西醫藥發展出現瓶頸的當口，逐漸肩負起對抗無懼任何抗生素的超級細菌、致死率不斷攀升的流感病毒，以及老年化、環境污染所帶來的慢性疾病、癌症、失智等諸多醫療戰役的重任，而就在全全球興起對中醫藥研究熱潮之際，越來越多對於中醫藥捍衛人類健康、延長人類壽命的殷切期待，促使中醫實施專科分工的議題，再度受到各界關切及矚目，有鑑於此，筆者爰參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所提供的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以及衛生福利部給予的寶貴意見後，分享個人的一些看法。

筆者淺見以為，中醫理論是採取「整體觀」的方式診治病情、調理身體，故中醫臨床實務上，向來毋庸特別強調區分科別，因為人體某部位不適，有時只是一個警訊，實際牽動的問題，恐怕涉及全身，不可單一



視之，這也直接影響中、西醫間對分科需求的看法；中醫俯瞰人體問題，是透過全身經絡、氣血、脈象等運行情況來確認病症問題，比起西醫著重在特定病痛傷口上的治療與手術而言，「中醫是空拍俯瞰整體全景畫面，西醫則是用顯微鏡聚焦某個定景」，雖然各有擅場，但中醫的醫療理論迄今獲得西方國家的肯定認同，並開啟「整合醫療」、「全人醫療」的世界醫學趨勢，顯見中醫「整體觀」的理論基礎，是值得重視並發揚推崇的醫學智慧。

然而，醫療的核心任務之一，在於為人類解決病痛、提高生活品質，更須與政府的醫療政策合作，期以精進技術專業、獲取發展資源，故中醫雖然實質上不特別強調專科分工，但為增進民眾對於就醫選擇的需求，以及配合當前「以基層醫療為主體、落實雙向轉診制度」、「長期照顧需要特定醫學專科」、「中醫師使用醫學檢驗設備須佐以專科醫師證明」等政策需要，我們必須審慎地思考如何在讓中醫師的專長強項得以讓當民眾易於辨識，進一步地促成發展各中醫診所的專長特色，不僅能讓民眾可以在最有效的時間內，獲得最有效地中醫醫療資源，對於提升中醫的利用率亦有極大助益，此外，尚能加速台灣中西整合醫療的推動進程，使部分以接受西醫醫療為主的民眾，可以順利接軌到中醫體系接受治療與調理，擴大中醫基層診所的就醫族群，並契合政府諸如「長期照顧政策」、「雙向轉診制度」等專科要求，對於台灣中

醫的現代化發展，具有劃時代的重大意義。

## 步驟

對於如何逐步地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筆者認為，應先採取試辦制度，再從中研析實施專科後可能遇到的各類問題，並以病人需求為核心，輔以政府政策指導，穩健地調整推動：

一、先以「針灸」、「內科」兩領域「試辦」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並依試辦成效進行綜合評估，俟相關訓練制度已臻成熟完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再逐次推動至其他專科領域實施，時間上沒有強制的期程限制。

二、試辦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與現行健保給付方式脫鉤，不影響中醫醫療院所既有的營運模式。

三、建構期間廣納各界意見，若有不足之處，隨時進行修正調整。

## 規畫

謹就「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研提的規畫內容進行介紹：

### 一、中醫專科醫師分科類別建議

(一) 內科系：即內科、耳鼻喉科、婦科、兒科等四類。

(二) 針傷灸系：即傷科、眼科、皮膚科、針灸科等四類。

(三) 家庭及社區醫學科：即原一般科。

### 二、三階段訓練的銜接

(一) 實習中醫系學生、負責醫師訓練、專科醫師訓練等三階段均按目前既定

的訓練計畫內容與期程執行。

(二) 由各專科醫學會研訂「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的第二年選訓內容，舉凡：受訓機構的認定、最低受訓的時間門檻、必須修畢完訓的課程內容……等細項，納入該辦法予以規範之。

### 三、中醫專科醫師教師資格

(一) 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的「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二) 實際從事該專科的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且滿三年以上。

(三) 完訓「中醫專科醫師教師師資培訓課程」。

### 四、中醫專科醫師教師師資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項目包括「中醫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以及「中醫專科教學技能課程」二種，而所需訓練課程及時數；前者由未來成立的各中醫專科醫學會，依據該專科的教學性質訂定之，後者則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等課程，每年須完成至少3小時的課程培訓。

### 五、中醫專科醫師教師師資培訓課程之舉辦

(一)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由未來成立的各專科醫學會與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共同舉辦之。

(二) 教學技能課程：

由未來成立的各專科醫學會舉辦，受訓醫師須參加各專科醫學會的採認課程，至課程內容均為各醫院所舉辦的相關臨床教師訓練。

### 六、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的角色

該學會對於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的核心任務在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與認證」，過渡時期可先扮演協助各專科醫學會規劃「中醫專科醫師教師師資培訓課程」，俟各專科醫學會的運作成熟後，該學會即淡出輔助角色，由各專科醫學會自行籌辦。

筆者就任中醫師全聯會理事長後，為了提升國人的健康，並推動中、西醫的醫療整合，亟力爭取中醫使用西醫檢驗設備的權限，在多次的努力與協調後，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在去年底獲得衛生福利部的認同，允許開放取得中醫高等教育學歷且具中醫師資格者，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等西醫檢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然而，若欲出具正式的判讀報告，仍須由西醫的專科醫師為之，這凸顯中醫必須擁有「部定專科醫師資格」的重要性，唯有在原有的中醫基礎上，進一步地透過分科研修不同領域的醫學專業，才能讓擁有專科的中醫師也能獨立進行判讀。

雖然要建構一套符合中醫體系的專科醫師制度需要務實且嚴謹的規畫，然而面對民眾對於醫療權利的高度需求，以及全球不斷新增的新式疾病問題，我們似乎已無太多蹉跎時間，唯有正式開啟「試辦」道路，才能具體檢視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的良窳，並提出良性正面的調整方案，使台灣中醫的發展更具前瞻性與競爭力，並為全球人類的健康開創新局！



# 科技、機器人、人工智慧與人類

柴松林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人間福報總主筆

## 一、科技發展，機器人替代人力

司法院於日前發表「司法院數位政策」，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網路升級，建立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使法庭審理角色自動化，適時納入新興科技技術，邁向智慧法庭。司法部門，長久以來被視為最保守、落後，最不為人信任的；如今也急著隨科技的進步而改變。

晚近人工智慧有重大突破，在食衣住行各方面左右人類生活，影響社會走向。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的迅速進展，不單是可以全年無休，每天24小時工作，且高效率、高品質，從事勞動的機器人，取代了百千倍的人力。更因為人工智慧逐漸取代人腦，給人和社會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無論個人、企業、政府，都要未雨綢繆；一方面因應人力為自動化機器取代所造成的失業潮，一方面及早善加利用人工智慧的長處，做為豐富人類能力的幫手；避免為其所取代，甚

至為其所役使。

創新工廠董事長李開復日前指出，未來20年間，將有50%的工作被人工智慧取代。不僅很多職業為機器取代；許多行業也會縮小到只剩下暫時尚未被取代的部分，乃至於完全消失。而許多前所未聞的新職業，新的工作機會和新的產業，原來沒有的行業興起了。

## 二、產業革命的特色與人力資源

18世紀中葉以煤炭為燃料，蒸氣機為動力的第一次產業革命，由英國擴展至西歐、中歐。機器擴大了人的生產力，約有三千五百萬人受惠。

第二次產業革命從20世紀初開始，以電氣為動力，以機器大量生產。勞動力向都市遷移，人口集中，公司企業形態普及，跨國公司，關係企業普遍興起，約有2億人受惠。

第三次產業革命，亦稱為資源革命，

不重資本與勞動而重在資源。講求如何以最少的資源，以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生產更多更好的產品。使成年人每日攝取熱量2600卡的人數提高100倍，達到25億人，是這次產業革命的貢獻。

第四次產業革命是21世紀開始的機器人與人工智慧大幅進展的新世紀。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調整心態，改變作息，開展網路組織全球人才計畫，新的經營理念管理方式和新的資源使用方式。麥肯錫公司認為這次革命，雖有危險卻是千載難逢的機會。

雖然產業不斷改變，技術不斷進步；唯一不變的一直是國家有貧富，業別有差距，業內有高低，且愈來愈懸殊；多數人不論在那一次產業革命，低薪資的永遠低薪資，且人數更多、差距更大。

### 三、主宰未來世界的產業

20世紀初，像西門子、福特這樣的企業可以說是呼風喚雨，享盡榮華，但而今若不能及早改變，難免遭到威脅，面臨危機，被淘汰。有的產業燈火漸息，有的產業朝日初升。預測下列這些產業在未來將享有好時光。

一是以先進技術採收的石油業。二是高速率調配的電網業。三是當需要時才用到可租用貨品的統整性居家服務業。四是旅遊相關事項統整服務業。五是全球性的廢棄物回收再生業。六是清淨好喝的健康飲水供應業。七是當地生產省水、省電、增加營養、新鮮的有機食品運送業。八是3D製造、輕量創新科技工程業。九是個人需

求建議政府認證的職訓業。十是提供感應器網路解決方案的服務業。十一是如發動機之類小規模設備出租的服務式租賃業。十二是如太陽能、儲電、信號塔、燈台LED之類現代化的產品裝箱運送業。

在未來社會，找出路者並非是找一件工作來做，而是去找投資的機會。

### 四、機器強過人類

晚近各科技研究機構、企業和大學，不斷的發表研究成果，不但自動化和人工智慧可以像人一樣；且有些突破性結果，比人還強。

一是自然語音，已經讓對方分辨不出是機器，還是真人。二是在等待空檔，為了避免無聊和煩躁的陪伴功能。三是能夠加以思考後再回答的新功能。四是能將零散錯簡的舊版本，重加整理編輯為有系統的新版本。

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慧的進化，從人本精神出發由社會關懷的角度來看待社會大眾，並服務那些被稱為大眾的個人或群體。

### 五、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的優點

有些工作不但機器會做，而且比人力做得好，是人趕不上的。

一是高度專一的事：如固定的組裝工作，很固定的輸入動作。二是高度精確的工作，如將一堆細小的零件，準確的放在應該在的位置；有些雜物混在一堆裡也能找出來。三是不需要思考即可完成的流程；要將被處裡的事，先加以分類，明白分類之後下



一步該做什麼，對產出結果，還可以明確的進行分類。四是在某些領域不帶評論的報導，經整理分析之後，可以口語化或文字化的表達出來。五是彙整廣泛資訊，如將網路上的有關資料，收集後加以整理、排序，產出可應用的較豐富的圖文文件。六是模仿性的藝術創作於融合某派別共同特點後，再創作的新作品；或將某人的作品風格融合，再製的新作品。

## 六、機器能做卻不如高手好

目前有些工作機器已經可以完成，但是不如高手做的那麼好。

一是帶有一些客製化的基本服務，如專業性高的電話服務；面對面的成品介紹，可以讓對方覺得清晰有禮，有被尊重之感。二是如當完成找資料後，做個人觀點的意見和判斷，並將結果加以分析後再對決策者提出可行的建議。三是憑藉個人經驗來判斷，需高度複合技能的手工任務，而需要多種技能，不同技能間頻繁切換，且沒有明確的標準，如釀酒、烘焙等工作。

## 七、近期內機器還做不到的工作

有些工作，近期內人工智慧尚難取代人力，尤其是高階腦力工作。

一是以哲學思考為主的工作，如提出一項主題，將之理論化，設計一套說服大眾的模式。如懷疑、論證、信仰等這些高級心智活動；像建立人生觀、世界觀、創立宗教等。二是不確定性很高的工作，許多事情沒法加以分類，變動的因素太多，致使下一步

難以決定；如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之類。三是連人本身都不清楚的工作，這類工作常是只有目標，像是規定營業額要成長一倍，用什麼方法？是增加人力，增大產品量，開發新產品，多做廣告還是提高價格，或尋找新市場。四是處理與人有關的事務、人的情緒、好惡、偏見、意識型態、知識水平、家庭情況等都難以用理性邏輯來處理，機器目前尚無此能力。五是高度多領域且無前例之工作，機器需要專一且有前例；機器在目前只能跟從，尚不能成為前鋒的開拓者。

## 八、人力被取代的失業潮

在欣悅新科技創造了新世界，機器取代人力，因之生產程序工不見了，中級技術工不見了，一些專業人員不見了，從事搬運、堆高、清洗、駕駛等體力勞動工作的人不見了。

不但體力勞動者不見了，技術較低的工作者不見了；許多被視為白領階級的文職工作，尤其是常規性、重複性的工作也都不見了。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傅雷和機器學專家歐斯本對7000多項職業的失業風險進行排名。失業風險最高的10項職業依序是：電話銷售員、稅務代理人、保險及車輛定損人、賽事裁判、法律助理、餐飲及休息室服務員、房屋經紀人、農場勞務承包業者、秘書與行政助理、郵差及快遞員，這些人的工作機會很快就會消失。

這兩位專家同時列出不易被機器取代較安全的10項職位，依序是與人類精神健

康和藥物濫用相關的社會工作者、編舞作曲家、內外科醫師、心理學家、人力資源管理者、電腦系統分析師、人類學與考古學家、海洋工程與造船工程師、銷售主管、大企業首席執行長。

## 九、新時代應該學什麼

從前述各行職業的未來走向，可以明瞭人應該學習什麼，或從另一面來看不應該學什麼。

多年來任何考試測驗的方式都是機器比人強；人應該學的是理解理論，多方融合，多做選擇和判斷；學目前機器做不來的。不要花太多時間去記誦，因為不論記得多少，人工智慧可以從雲端找出來的知識比人多得多。

人多出來的時間可以做運動，使身體更健康，學習藝術、繪畫、彈琴、唱歌、跳舞，或只是欣賞也行；多跟家人親友相處，開展人際關係，享受天倫樂趣，都是機器無法取代的。

科學家最常說的「科技離不開人性」，所以要多觀察人性，體會他人的人性；愈了解人性，就愈知道「人需要什麼」，「人渴望什麼」，可以有助於善用機器來滿足人的需要。

人能善用機器，就可以將自己的專長擴張，學習第二、第三，乃至更多的專長；不論科技如何發展，自己總有新專長可以適應。訓練自己的觀察、分析、判斷、決策、執行等能力，使自己更有能力役使機器。

## 十、科技創造幸福社會

創新的自動化生產、機器人與人工智慧，愈來愈有能力取代人力、腦力。會造成龐大的失業潮，會使世界上1/2，甚至2/3的人失去工作職位。失業的人沒事可做。那些正在勤勞工作的人，卻仍要力求精進，以免也變成失業者，這樣的社會失衡而不公平。

未來的社會可以將人分為兩類，一類是有工作有生產力的，他們終日不得閒，用手、用腦，發明創造，從事生產，以供全社會所有人之所需。這些人因為努力工作覺得自己有成就感，人生幸福美滿；感謝社會上有眾多的人，樂於消費其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使自己感到有用和滿足。

一類是沒有工作的，他們有閒，可以旅遊、看戲、聽音樂、看畫展，品嚐新美食，學習各種新遊戲；他們的貢獻是將有工作者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將其消費；也能使自己覺得有用和快樂。

有工作者獲得其應得的報酬；無工作者按月發給平均工資；沒有人覺得不公平，兩者各得其所，互相尊重，人人滿意，人人喜樂，科技更進步，社會更和諧，人類自古以來的大同理想實現了。

※全文轉載至《人間福報》2018年9月25日「人間佛教講壇」專區。

# 正義究將轉型至何方？

許文彬

律師、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第一屆司法官特種考試榜首

**張牙舞爪搞東廠  
天機外洩終自傷  
欽此轉型啥正義  
威權往事入夢鄉**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日前在會內的會議一席火辣話語，被自己人從內部往外公開爆料，掀起了政壇巨浪。讓國人更深入的瞭解，執政當局是否假藉「正義」之名，利用有違憲疑義的公權力行使，想要玩弄政黨惡鬥伎倆？台灣難道又要倒退回到威權歲月，廣大善良百姓真是情何以堪！

今天執政的民進黨仗恃其國會多數席位，於去年十二月立法通過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然而，就法理之角度以觀，所謂「正義」，所謂「轉型」，所謂「促進」，文義上都是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如此詞句作為法律名稱用語，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來就會有公權力遭濫用的疑慮。因此，執法者更應戒慎施為，以免落人口實。

此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其立法目的，說是要「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

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這秩序的「不法行為與結果」，行政主管部門須照這條例內容去規劃、推動。

這樣冠冕堂皇的條文詞彙，如今由於「張天欽們」的東廠式之「規劃」、「推動」，映照之下，反而讓社會民眾看到了那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詭異景象。

台灣本土民主前輩黃信介先生日前甫過冥誕，綠營在朝諸公是否應該趁此時會，謙卑、再謙卑地反省，究竟要把台灣社會的「正義」理想，「轉型」到何方呢？

執政當局於九月中旬擬議修訂「國家安全法」，要增創新的「罪名」，說是想用來嚴打「假新聞」，且將「網路」列入國家安全的規範之內。如此一來，更引起廣大社會民眾的疑慮，既觸及「言論自由」的憲制之敏感神經，又豈是「正義」之舉？

姑不問新聞的「真」或「假」之判定標準，執法者有太大的模糊空間，若訂刑責，



恐怕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人權準則。況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已經規定，對於「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科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而今若再另定罪刑條款，殊嫌苛酷。倒不如修法建立「網路實名制」，始較符情理與法理。

總而言之，執政者公權力的行使，應該有合理的節制；而法律制度之公平正義原則，不能隨便被行使公權力者「轉型」，這才是廣大善良百姓的共同願望！



中華人權協會 (原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 泰緬邊境難民營 幼兒園教材 研發補助計畫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搜尋

現在就到TOPS臉書粉絲團  
按「讚」，掌握泰緬邊境與  
世界難民動態！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銀行捐款：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帳號：045004142128

信用卡捐款



# 法治是一種品性，轉型正義立法呢？

李念祖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顧問、法學教授

2018年唐獎的法治獎得主是任教英國牛津大學多年之後退休，又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禮聘的Joseph Raz教授。他服膺價值多元主義，被譽為當世實定法學派（legal positivism）祭酒，也被歸為完善自由主義（perfectionist liberalism）的要角。Raz教授專程來台受獎，以法治（rule of law）為主軸發表演說，題目是「法的自有品性」（The Law's Own Virtue）。

這篇講詞，取題即顯慧識，也緊扣法治獎宗旨，鉤玄提要，言簡意賅。他闡揚法治是法律的首要品性，議論看似平凡，卻是前人未發的洞見；使用品性（virtue）一詞，倫理意涵濃烈。法實證主義的一代宗師不落畫地自限的窠臼，卓識與高度遠邁前賢。

Raz教授理解法治原則的功能不在講究法律的內容，而在為政府修訂及適用法律的途徑設下限制，確保法的安定與可預測性，

俾容個人各自追求福祉。法治係在提供通貫各種文化，於個人之間或與社會之間，彼此寬容並從事文化與經濟交往的關鍵架構。法的決策與規則皆應有見諸公示的理由，其適用則須忠實遵從正當程序。

他首先觀察，法律雖然不可能完全明確而在適用時毫無裁量空間，也不可能不容修正，但是法治至少有5項共通原則：1、相當的明確性；2、相當的安定性；3、法的公開透明；4、構成通案性的原則與標準；5、適用於未來而不溯及既往。

5項原則之外，他主張法治另須帶有一項無可爭議的目的，就是避免任意專斷的政府（arbitrary government）。政府運用權力時若不計較施政理由是否適切，就是專斷。政府係依據法律而設置，法律必然具有明示或默示的目的。在本質上，法律不能不有道德正當性的主張支撐，政府則應是法律適用與發展的憑藉。政府忠實守法，遂

成具有道德性質的法治信條。但是並非所有法律都具有道德正當性，法治也不等於要求政府盲目守法，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身為政府必須顧及所以證成政府的目的。

Raz教授更指出，政府若不計較其施政是否具備合目的性，就是武斷；任何政府追求依其本質不能稱為正當的目的，也是武斷。政府的施政必須像個政府！什麼才能使得政府像個政府呢？就是政府不能為了成就政府自身利益而存在，政府的正當性來自其施政須是為了被治者的福祉。

法治作為法律的必要品行，要求政府施政必須彰顯只以保障及促進公共福祉為其目的。許多國際法文件乃將法治視為尊重人權與公平正義的條件。他的結論是，法治可保障人民免受法律犯錯之害，是所有法律制度所同然的原則，是法自身所獨有的品性，尊重法治是通往法律其他品性的要徑。

Raz教授的演說並非針對台灣而發，但對於台灣今天面臨的法治挑戰，有沒有足資啟發的所在呢？就以當下轉型正義立法鋪天蓋地而言，Raz教授所演繹的法治道理堪為評價指引。

從原初5項法治原則來看，轉型正義立法在事隔數十年後，忽然針對特定的政黨，就業已發生完畢的過去事實狀態，加設新而負面的法律評價，例如將立法前已發生完畢甚至已經解消的關係，重新評價為應予追究責任的控制關係；將立法前已取得的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概可收歸國有；當

事人則必須舉出反證始得推翻不利的假定……，能夠符合法安定性、法應普遍適用、不溯及既往等法治原則嗎？

再就他法治原則主張的法目的而言，轉型正義立法主要是針對合法的、並未經過憲法上司法程序認定為違憲的最大在野黨，直接加施法律制裁。其立法目的，為何不是在為戒嚴時期的民間受害人還原真相？其受益者，為何不是民間的受害人，而是未必真是原主，卻可藉此取得龐大財產的新政府？真正的受益者，難道不是恰可藉此徹底殲滅政黨政治主敵，以便長期執政的執政黨？這些目的是執政者自利還是公共福祉呢？其實，即使國庫受惠，也未必就是合於法治要求的公共福祉。否則公用徵收也於國庫有利，憲法又為何要求給予足額補償？

難道，Raz教授的洞見燭照出台灣的法治挑戰，就是法律喪失了品性？

※原文載於2018年10月4日中國時報「時報論壇」專區。



# 治水經費掉到哪裡耐人尋味？

吳威志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豪雨轟炸，台南、嘉義淪為水鄉澤國，災情慘重。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對此竟說「哪個城市不會淹水？會治水當上帝」；總統蔡英文更是坐在雲豹裝甲車上面揮手勘災；副總統陳建仁於救災未竟，全家前往金門度假。種種冷漠的情境，令人疑惑是不是權力的傲慢！

令人玩味的，民進黨台南市市長候選人黃偉哲，居然趕緊肯定市府歷來治水減少了百分之九十六的災害。反而同黨立委王定宇表示「南部居民長期面臨資源分配不公，淹水成了居民最大的痛苦，花治水的經費沒有效」。似乎各說各話，究竟花了上百億是有效還是無效？

政府投入治水，從二〇〇六年的八年八百億，加碼到一一六〇億；馬政府再投入六六〇億。十多年來經歷三位總統，治水預算已逾一千八百億，中南部長期都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分食了經費大餅。其中連續執政二十一年的台南市獲得二三九點八億

補助，但每逢豪大雨依然淹水；連續執政十七年的嘉義縣獲得一百億，但不時傳出淹水災情；連續執政十二年的雲林縣也有約一百三十餘億元，但河川仍是淹沒稻田。此次中南部成水鄉澤國，凸顯治水預算執行不力。

南部民進黨執政縣市分配極多，只是頻傳淪為地方綁樁之用。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曾直指「過去八百億治水預算，多遇到地方政府挪支，花到其他地方」。如今，監察院或司法機關即應回頭檢視或重新調查，是否治水預算遭到地方政府不當挪用或綁樁，以防貪贓枉法。

另外，讓災民在意的還有，總統蔡英文南下嘉義布袋勘災，竟然坐在雲豹裝甲車上面，不時「親切地跟災民揮揮手」，似乎像是競選活動，顯露作秀的一面，最後被民眾「嗆下車」，姿勢相當尷尬。縱然總統府事後澄清，強調是救災單位建議搭車前往巡視地，再下車涉水勘災，但也透露出「總

統到達災區再行刻意操作」實在不應該！

無視於真正的「基層感受」，延伸至行政團隊，就會產生「推諉責任」的現象。也難怪，正當忙於救災，副總統陳建仁還帶全家前往金門度假，還有大陣仗的維安戒護。雖說水患主因是全球極端氣候造成，但民眾還是在意「災後政府反應」；所以，官員災區視察要親身體驗，更要多聽災民的抱怨或請託，才能撫慰災民！當然，有權力者還要能夠動員人力、物力救災，以及承諾災難補助及災區重建。

至少也要推動各機關與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例如救國團立即主動設置救災中心，接受各界物資發送事宜，並發動全團義工捐款全力支援。縱然救國團資產遭到行政院黨產會凍結，仍然緊急向黨產會申請同意動支救國團原有急難救助金，以便盡速撥款購買物資救助民眾。顯然，像救國團這樣的民間團體，秉持公益、服務社會的職志，並未因受政府無理打壓而改變。

《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亦即保障個人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水準。聯合國《社會經濟文化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亦確認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與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對此，大法官釋字第422號、第485號理由書亦言「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至於《國際人權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則規定了各級政府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這些都顯示，對於災民的照顧不是施捨，這是國際人權也是國家責任。所以，主管機關需要好好檢討，補正缺失，而不是叫「批評者去當上帝」，不該有此意氣用事的話。

※原文載於2018年8月29日中華日報「南方觀點」。

# 斲傷司法中立的不受理決議

## —簡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76次會議不受理決議

申哲

勵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壹、前言

今(107)年最具政治爭議的大法官解釋(決議)，無非係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4日以第1476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等聲請釋憲案。該聲請案源自於立法院於106年7月5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並於同年7月13日至8月31日審查並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下稱「系爭預算」)，後經立法委員林為洲、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下稱「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釋憲。

惟大法官卻一改過往見解，認為依立法院公報所載之會議紀錄，聲請人38人中之1位立法委員並未參與系爭預算在系爭二讀程序之任一表決，其既未行使職權，即

不得計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聲請人人數；系爭條例經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之條文，二讀程序中，除第5條之反對者有39人(包括聲請人中之34人及非聲請人時代力量黨團之5人)外，其餘條文之反對者至多為36人，於三讀程序中，投票反對者則為聲請人中之29人。故不論是系爭條例或預算之表決結果，當時曾投票反對者均不足38人，衡諸少數(指其主張經表決未果者)保護之立法意旨，聲請人之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聲請要件有所不合。

該等說理是否契合於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目的，見解的改變是否已提出足夠論理以資檢視，均不無疑義。且於尤具政治性的系爭釋憲案中改變見解，所可能招來的政治聯想與對司法公正性之非議，皆可能使司法院捲入政治紛爭。故本



文擬以司法院大法官多數意見過去所採取之立場為本，檢視本件不受理決議之妥適性。

## 貳、過往立委聲請釋憲之聲請人皆不限投票反對者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既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其中「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之聲請要件，於系爭不受理決議中，大法官狹義認為須參與議案之院會表決未果者，方屬行使職權、得計入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之聲請人人數。

然而，大法官內部過去實數次就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之要件，是否限於表決時投反對票者有所討論。遠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329號解釋楊與齡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以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所發生及由少數黨委員提出為要件。就前者而言，立法院係採合議制，立法委員須集體集會行使職權，立法委員因行使憲法所定職權，適用憲法所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所生牴觸憲法疑義，欲聲請司法院解釋，須將其疑義提出於會議討論，俾其他委員有知悉及表示意見之機會，方符集體行使職權之原則，而得認為係因「行使職權」所發生之憲法上疑義。就後者而言。政黨黨員應遵守

政黨約束，始能維持政黨政治之健全。司法院大法官依本款規定立法本旨，僅有解決政黨間上述疑義（爭議）之權責，而無解決政黨內部爭議之責任。僅少數黨立法委員得依上述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且須其提案未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時，始得依上開規定聯署提請司法院解釋，以謀救濟。」意即三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情形，行使職權限於集體集會行使職權，須「少數黨」立法委員於院會提案表決未果時，方得聲請釋憲。惟如此狹隘之見解，並未獲多數意見支持。

大法官內部對於「行使職權」、「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有所著墨，且形諸於意見書之近例則如釋字第603號解釋，該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曾有田大法官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本院大法官歷來審查立法委員釋憲聲請之適法性，率都只計算連署人數是否超過立法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至於參與連署者於制定系爭法律時究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不過問……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所制定，參照提案委員當初所舉立法理由，知其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少數保護之精神，使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案有違憲疑義之少數立法委員，於法律案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得向本院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以達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二期頁三八〇以下，立法院第九十會期法制、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

會議紀錄)。此與德國立法意旨不在少數保護，單純在於維護客觀憲政秩序有明顯差別。本席等因而據此認為聲請人原則上仍應以系爭法律案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至少未投贊成票之立法委員為限。當初投贊成票之多數立法委員如欲聲請釋憲，並非不許<sup>1</sup>，然該號解釋多數意見即經大法官會議通過之釋字第603號解釋，卻採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制定之權限時，如認經多數立法委員審查通過、總統公布生效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或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修正之權限時，認現行有效法律有違憲疑義而修法未果，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為法律是否違憲之解釋者，應認為符合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意旨。」，由此可見司法院大法官間穩定見解仍認為三分之一立委聲請釋憲之目的應偏重於客觀憲政秩序之維護<sup>1</sup>，一定人數之立法委員無寧為程序發動之門檻，藉以避免浮濫聲請釋憲。

抑有進者，揆諸釋字第633號解釋〔即95年5月1日修正公布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下稱「真調會條例」）部分條文違憲與否〕之背景，立法院院會於95年4月11日審議時，反對黨即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團結聯盟均退席表示抗議<sup>2</sup>，僅餘1名委員以表決器持反對意見<sup>3</sup>，然最終司法院仍做出實體解釋，更未有個別大法官提出意見書就程序問題表示異見。在在可見大法官不曾以三分之一立委聲請釋

憲之聲請人未參與院會表決為由，以程序不合法拒卻少數委員之釋憲聲請案。

### 參、說理不足的解釋，搖搖欲墜的司法

司法者是否當然受到既有見解拘束，李惠宗教授有認為司法者不必然須受到前例拘束，否則憲法解釋或法律就不會有進步空間，惟司法者改變歷來見解的同時，必須有充分的說明，前後見解的差異及必須改變的理由，亦即重點在於司法者異於以前見解有說理義務，且需具有說服力的說理<sup>4</sup>。

惟系爭不受理決議中改變過去司法者認為少數委員聲請釋憲乃係為維護客觀憲政秩序之見解，擺盪至少數保護，卻僅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立法意旨係基於少數保護之精神為論據，實屬薄弱。蓋細究少數委員聲請釋憲之立法過程，並非當然可認係本於少數保護精神，不僅廖義男大法官曾於釋字第603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闡述「規定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有聲請釋憲權，而不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才可聲請，固有使不居多數但有一定數量之少數委員得聲請釋憲之作用，但不即表示在保障『少數黨』或『反對黨』之聲請釋憲權，因此司法、法制委員會送請院會審議之報告中，說明增訂該條款之立法理由，係在『保障少數黨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權』，不僅將「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等同於『少數黨』，而且忽略

其間立法過程之討論及理由之辯正，顯有誤解。」，學者間亦多有肯認少數委員聲請釋憲係維護客觀合憲秩序之客觀法規違憲審查程序<sup>5</sup>。對比學理上之辯證討論，系爭不受理決議選擇揚棄過往見解之論理便顯不足，尤其「重在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與「少數保護之精神」之抉擇，在欠缺有說服力的說理下，自然容易引來失去司法中立的質疑。而在本屆立法院多數黨，多選擇以多數決壓縮少數黨議事攻防的今日，一定人數之委員選擇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檢視立法之合憲性，卻遭司法者以前所未見的方式不受理，受傷的恐怕是大法官的權威性。

### 《註釋》

- 1 參見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當事人應係指聲請人，聲請解釋對象則為發生疑義之憲法規定或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法律規定。故其重在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而非立法委員個人或其他國民主觀權利之救濟。」
- 2 319真調會條例修正 國親版過關 綠提釋憲，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39876>（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8日）。
- 3 立法院公報第95卷第15期院會紀錄，108-141頁。
- 4 見李惠宗，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人數計算，台灣法學雜誌第350期，2018年8月28日，6頁。
- 5 楊子慧，析論我國機關聲請法令違憲解釋之程序，收錄於氏著《憲法訴訟》，2008年4月初版1刷，64-65頁、吳信華，「中央與地方機關」聲請釋憲程序之檢

討與展望，收錄於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年10月初版1刷，177頁、陳淑芳，立法委員聲請抽象法規審查之要件一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76次會議議決不受理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台灣法學雜誌第350期，2018年8月28日，19-24頁。



# 淺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孫啟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 壹、前言

我國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雖然得以維持法律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性與一致性，但司法審判高度專業化的結果，國民欠缺適當管道瞭解司法審判 涵，也使司法與國民產生疏離，甚至難免有偏離國民情感的一面。司法院有鑑於此，認為有於社會大眾最關注之刑事審判引進國民參與之必要，以期提升司法審判之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於法院作成判斷過程中適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為此，司法院乃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下稱參審法草案），復於107年1月16日及同年3月23日兩度修正，參審法草案共分7章，計113條。筆者不揣譾陋，擬以刑事審判工作者之角度，就參審法草案提出評析意見。

##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淺

評：

### 一、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範圍：

依參審法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所犯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相較於我國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範圍係採例示規定，韓國則是採取列舉之方式，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範圍逐條明文規定在法條中<sup>1</sup>。本文認為，似可參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之立法模式，以列舉之方式，排除一些本質上高度專業、複雜，諸如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等顯然不適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 二、應否賦予被告適用與否之選擇權：

以亞洲鄰國而言，同為實施國民參與

審判制度的韓國、日本，對於是否賦予被告適用該制度之選擇權有不同之規定，韓國採取尊重被告意願之方式，賦予被告適用與否之選擇權及撤回權<sup>2</sup>，日本則不承認被告有選擇權，而依參審法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我國亦採取強制適用之方式，不賦予被告適用與否之選擇權<sup>3</sup>。

惟本文認為，憲法第16條明文保障人民有訴訟的權利，當有數個訴訟制度可供選擇時，自應賦予被告選擇適用與否之權利。倘若被告主觀上對於由「國民法官」審判尚有疑慮，卻無選擇適用與否之權利，則不僅被告難以接受裁判及服刑，司法院希望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來提升司法信賴度的目的亦無法達成。且國民參與審判對於一般人民或制度面而言，固或具有重要意義，但以此為由剝奪被告受職業法官裁判之權利，說理似難認為充分正當，而且國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與其說是在強調制度本身之公益性質，毋寧說應更重視受裁判被告私的利益之自我決定<sup>4</sup>。再者，社會批評恐龍法官之原因大多為量刑不妥、輕縱被告，導入國民參與審判後，重刑化之傾向實非不可想像，可見國民參與審判對被告而言實蘊含較為不利之可能性<sup>5</sup>。綜上說明，本文認為宜賦予被告適用國民參與審判與否之選擇權。

### 三、國民法官之資格：

參審法草案第12條第1項規定年滿23歲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資格。惟本文認為國民法官係屬臨時兼任之司法人

員而直接參與司法權之行使，且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既在於「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應從最大範圍加以選任，始能符合參審法草案之本旨，故國民法官之年齡似應以年滿20歲具有選舉資格之國民較為妥適<sup>6</sup>。

### 四、刑訴法第33條之1第1項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證之規定，與參審法草案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制度似有扞格之處

在參審法草案第43條第1項明文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併送之制度下，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被告及辯護人於檢察官開示證據前均無從接觸證據資料。而檢察官在偵查中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時，因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已有「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審理事務」之規定，是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本無事先接觸卷證資料之問題。然依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所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倘該案件係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而辯護人於偵查羈押審查程序中即已檢閱卷宗及證物，此與參審法草案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併送制度有無扞格之處？應如何調和兩制度間之衝突？均有討論之餘地。

### 五、參審法草案第51條之「事前協商」，

### 應避免遭外界誤解為「密室協商」

參審法草案第51條關於檢辯雙方「事前協商」及「任意性開示證據」之規定立意雖佳，然其預期之成效可否順利達成，關鍵在於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度。依目前社會氛圍司法公信力不彰，倘由檢察官與辯護人在法院外自行相互聯絡進行協商，是否會被認為「密室協商」，值得關注。更何況倘由法院主動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檢辯雙方進行協商，是否更容易使外界產生不必要的負面聯想，益值擔憂。本文認為，透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可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長久持續進行之結果，必可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在此環境及條件俱足之情況下，本條文預期之成效始可順利達成。

### 六、檢察官第二、三階段開示證據之要件不明確，適用時易滋生爭議

檢察官應於何時開示證據？參審法草案除於第51條第1項規定檢辯雙方「事前協商」及「任意性開示證據」程序外，另於53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及第59條第1項分別規定檢察官三階段開示證據<sup>7</sup>。惟第55條第1項所謂「為判斷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特定證據之證明力屬重要，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及第59條第1項所謂「依第56條所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相關，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所規定關於檢察官第二、三階段開示證據之要件，定義模稜，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於適用時恐滋生爭議。

### 七、上訴：

司法院推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耗費極大的社會成本，為彰顯國民參審制度並發揮其功效，限制參審案件之上訴實有其必要性。本文認為，倘若參審案件終局評議時，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就認事、用法及量刑無法達成一致的看法時，就表示該案件仍有斟酌討論之餘地，仍應依循一般案件之上訴程序處理。反之，倘若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就認事、用法及量刑（當然，倘認為無罪，即無量刑之問題）均達成一致的看法時，除了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依法須職權上訴且須三審定讞外，其餘案件應限制上訴。至於限制上訴之事由，可參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上開案件除非有「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等事由，可據以提起上訴外，餘均不得上訴。

### 參、結語

審視應否引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除了抽象的司法民主化的概念外，最重要的還是應從下述幾個實質的觀點，檢討評估其對刑事訴訟可能帶來的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一、發現真實的訴訟目的之觀點；二、維護正當程序的觀點；三、量刑的妥當性；四、能否促進集中妥適審理，以解決案件來回逆轉久懸未決的老問題<sup>8</sup>。

筆者長期擔任刑事庭法官，亦曾分別以評論員及觀察委員之身分獲邀參與觀察高雄地院及屏東地院所舉辦之模擬法庭活



動，不僅對於如何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落實到實際的法庭活動有進一步的認識及瞭解，更對於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坐在法庭上聆聽當事人及證人的陳述，一起討論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心路歷程有所體悟，乃以刑事審判工作者之角度，就參審法草案之規定提出評析意見，期能對建置適合我國國情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此項重大司改工程，略盡棉薄之力。

### 《註釋》

- 1 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5條第1項規定：「以下各款所定案件為國民參與審判之對象案件（下稱對象案件）。……（下略）」
- 2 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被告不希望進行國民參與審判，或依第9條第1項規定受排除者，不實施國民參與審判。」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應以書面等方式，對於對象案件之被告是否希望進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進行確認。」第8條第4項規定：「被告於有第9條第1項之排除裁定或第10條第1項之回復裁定時，或公判準備程序終結後第一次公判期日開始前，得變更其過去之意願。」韓國學者李東熹（韓國警察大學教授）認為，韓國採取被告選擇制的原因，除了尚有違憲疑慮外，也為了避免法院過重的負擔，見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資料彙編（上），2012年10月，287頁。另有學者認為，韓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為避免違憲爭議，賦予被告選擇權及撤回權，但因被告請求適用率過低及撤回率過高，造成人民參與審判制活性化之障害，而有人民參與審判制枯死化之危機，參閱趙炳，韓における民与裁判制度の『最終モデル』にする論争およびその展望，載於岡山大學法學會雜誌61卷1號（2011年8月），171頁，轉引自林俊益（時任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信旭（時任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人民觀審制之建構（二），軍法專刊，58卷4期，2012年8月，4頁，註15。
- 3 參審法草案總說明及第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並未就我國何以採取強制適用，而不賦予被告選擇權之理由予以說明。而司法院於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期間，該法案負責人就我國法制不賦予被告選擇權之理由予以論述說明，請參閱林俊益、林信旭，同前註，2-6頁。
- 4 柳瀨昇，裁判員制度の立法學（2009年12月25日第2刷），241、243頁；西野喜一，裁判員制度批判（2008年10月10日初版1刷），100頁。轉引自林俊益、林信旭，同註2，2頁，註4。
- 5 林俊益、林信旭，同註2，2-3頁。
- 6 相同意見，請參閱謝志鴻，國民參與刑事裁判之選任程序，月旦法學雜誌，220期，2013年9月，275頁。
- 7 關於參審法草案中檢察官三階段開示證據之規定，李宜光律師質疑其必要性，李律師認為檢察官一次性開示證據即可，無需分三階段開示證據。參閱司法院委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1月22日、23日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中，李律師對於「證據開示制度」之專題報告。
- 8 陳運財，論國民參與刑事裁判與上訴制度之變革，月旦法學雜誌，215期，2013年4月，181頁。

# 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檢討

鄭吉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庭長

司法院自民國76年迄今，致力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期間曾提出「觀審制」（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參審制」（106年11月30日公布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sup>1</sup>，以下簡稱草案）等不同模式，民間亦有主張「陪審制」型式。雖然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上述相異模式，但如何透過正當法律程序，選出對個案而言公平、合適之素人裁判員<sup>2</sup>，始終是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共同關注的核心事項。

草案第27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由此可知，草案的立法上，選任程序乃為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不具備草案第12條第1項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各款、第26條第4項所列消極資格。而檢察官、辯護人於選任程

序詢問中應特別關注者，當為草案第15條第9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因此，依草案上開規定，選任程序之目的，在於「獲得公平、無偏頗，其心態不受任何利益、成見或偏見影響」之國民法官。

從我國過往各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中，即有各方專家、評論員一再呼籲檢察官、辯護人於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程序中，關於詢問之問題，雙方應有規則。然而，檢察官、辯護人對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仍一再發生不適當詢問之情形。其中最常見者，當屬詢問「試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傾向或對主要證據方法的意見之問題」，例如：在持刀殺人案件中，詢問「被告一刀刺進被害人心臟斃命，其主觀上已很明顯具有殺人犯意？」；在被告提出責任能力抗辯時，詢問「被告殺人後以精神狀態作為抗辯，通常是事後為逃避刑責

的狡辯之詞？」；在被告曾為精神鑑定時，詢問「對於精神鑑定的想法？你相不相信精神鑑定？」。類此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本案實體判斷方向、責任能力抗辯看法甚或量刑因子審酌心態之問題，無非係因檢察官、辯護人過於急切在選任程序中即企圖選出「對己方有利」之國民法官所致。此外，亦多有出現詢問不具鑑別性或無意義之問題，例如詢問對一般性新聞案件的意見，在過往模擬法庭活動中，曾有詢問對藝人Makiyo一案、頂新案、小燈泡案件的看法。然而，候選國民法官對他案之看法，未必盡與其如何看待本案相關，而難以鑑別其就本案能否保持公正無偏之審理態度等等<sup>3</sup>。

為了避免上述不當詢問的情形，各法院在陸續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中，也逐漸形成「詢問的遊戲規則」。以今年（107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為例，在「選任程序說明書」內，即載明其「選任程序個別訊問之基本原則」，共有8點：「1. 訊問問題應符合上述立法目的，應具鑑別性，避免無鑑別意義之問題。2. 不得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訊問。3. 不得侵害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並應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4. 避免目的性或必要性不明確之訊問。5. 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禁止訊問。6. 關於法律規定或制度之意見、感

想，難認具必要性且有意義，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思想、信條，難認允當。7. 訊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8. 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訊問<sup>4</sup>。」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6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該案審判長亦諭知與前述第1點至第5點完全相同之內容，並另諭知與上述第6點相類之「關於法律規定或制度的意見、感想。」之原則。今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所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中，則將之精簡為「應具鑑別度。不得測試評議傾向。在必要最小限度內」等三項標準。但是，雖然各法院已陸續有宣示上述詢問規則的情形，但在實際操作上是否落實仍有極大差異，例如北院上述106年度第1次模擬法庭中，雖然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之問題，其中確有不適當者，然法院仍將檢察官及辯護人所提出的問題「照單全收」；但在桃院所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中，檢察官雖提出15個問題、辯護人提出10個問題，合計25個問題中，法院僅保留其中3個問題，其餘均認為屬於不當詢問。

實際上，檢察官、辯護人想從區區幾個問題中，藉由候選國民法官的回答，來判斷該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利於己方，本有相當難度。更何況，欲候選國民法官為了獲選為國民法官，會有「朝符合一般社會期待顯示其為公正、無偏頗的標準答案回答的傾向」，而隱藏其內心真正的想法，而選答「標準答案」。桃院上述的模擬法庭活



動中，為了檢視檢察官、辯護人所關注「在選任程序中如何挑選出最有利於己方之人」，是否確能經由選任程序的提問機制達成上述目的，乃將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選任程序中經拒卻者（包含檢察官、辯護人附理由拒卻經法院裁定不選任者，及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者），規劃為「影子團」國民法官。從該次模擬法庭活動中，不論就被告構成的罪名、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適用，乃至是否宣告緩刑等事項，主團及影子團之國民法官的意見並無過大的差異。而針對影子團的觀察，檢察官所拒卻者，其評議傾向及決定，未必即有利被告，相對地，辯護人所拒卻，其評議傾向及決定，也未必即不利被告。由桃院此次模擬法庭活動的實證，當可獲得「檢察官、辯護人試圖經由選任程序挑選出有利於己方之人，恐怕徒勞無功」的結論。

從各法院模擬法庭活動的經驗中檢討，關於選任程序中為了避免不當詢問的情況，在檢察官、辯護人仍始終無法形成共識下，應可由下述方面著眼：

第一，在司法院宣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將完成立法之急迫情形下，與其採取委由實務運作逐漸形成規則之消極、放任態度，由司法院設立統一正確之基本規範，當可杜絕爭議。

第二，過往我國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中關於選任程序之詢問，多係由檢察官、辯護人主導，而法官則鮮少提出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至多僅向候選國民

法官確認是否可全程參與審理程序，相較於檢察官、辯護人，法官顯得被動、保守許多。然而，草案第26條規定第1、2項規定：「法院為踐行第27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前項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由此可知，對候選國民法官的詢問，原則上是由法院（法官）依職權或聲請來進行必要的詢問，而在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法院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時，方例外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詢問，因此過往各法院模擬法庭上述作法，顯然與草案的立法精神不符，而法院依上述規定主導選任程序的詢問，才能有效避免不當詢問的一再發生。

#### 《註釋》

- 1 司法院提出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12日通過，將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 2 關於參與審判之素人，本文均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規定，統一稱為「國民法官」。
- 3 關於各法院模擬法庭活動中不當詢問的類型與分析，可參閱鄭吉雄、林蕙芳著「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的觀察與檢討」乙文，月旦裁判時報第75期，第93頁至第103頁。
- 4 關於「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禁止訊問。」實與「不得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訊問」重複，當有再簡化、調整的必要。

# 司法豈能耍猴戲

李復甸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司法院以大法官釋憲70周年，舉辦「大法官2018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蔡英文總統在開幕致詞時表示，我國將參考德國法制，引進憲法訴願制度，未來憲法法庭將朝司法化、訴訟化改革。我們急著移植德國制度，卻忘了德國是激烈反對移植自法國的法律，薩維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才提出法律歷史觀點，創造了符合普魯士民情的德國法制。

大法官的定位爭吵了幾十年，近年因司法改革的新聞浪頭，越吵越烈，但是大法官的表現卻越來越不得人心。憲政主義是民主制度的根基，憲法解釋是維護憲政主義的重要方法。憲法的意涵不僅限於憲法條文，憲法還包括了許多被司法界、法學者以及社會大眾所尊重信守的憲政習慣。對憲法的解釋、判決、學說，都在憲政習慣的範圍，憲法更不會只是憲法條文而已。積極遵守憲法的作為，在於穩定持續維護憲政

秩序，尊重憲政習慣。而不是隨興之所至，為創新而創新，為改革而改革，任意製造制度。

馬政府任內提出舉世乏見的觀審制，審檢辯學四界法律人都不支持，蔡政府上台，又接著搞參審制。兩個總統都是在民調極低，想出花招博取同情，都是孫猴子大鬧天宮的胡鬧搞法。

20世紀最偉大的法學家，曾任我國司法改革專家顧問的龐德教授(Roscoe Pound)說過一句名言：「法律必須穩定，但不能永不進步。」在追求進步的同時，卻不能忘記穩定。我國先秦法家更說：「法與時轉則治，制與事宜則有功。」司法威信敗壞至今，尋求革故鼎新之道，恐怕不是在創造新的制度。多年前，個人即提出司法改革沒有特效藥，司法改革不需要花俏與喝采，司法改革更沒有英雄。司法改革有賴於尊重既有法制，尊重司法獨立公正，司法改革更

有賴於持久力行。

司法制度的基礎是人民對正義的認知，對司法信賴的根源在於切合人心。從法理學的角度，在談司法的「可預測性」。不能切合人心，或是經常軼出人民預測的司法，便失去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因此，司法講求公平、講求公開、講求程序正義，司法更講求穩定。司法不同於行政，經常可對突發的事件提出「新政」，更不可任由政治力滲入憲法的解釋制度。近來，大法官任意駁回依法提出的釋憲聲請，動輒毀棄早先的自我看法與主張。大法官見解居然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那麼社會能如何看待司法。

司法必須一秉「至正」、「大公」，穩定持續地堅持社會和諧、公平，以保護社會上任何個體的合法權益。司法不是變戲法，不可能用花俏的手法譁眾取寵，或得到社會大眾滿意的。

※原文載於2018年10月3日中國時報「時報論壇」專區。



召開記者會發表年度十大人權新聞票選結果，作為年度之人權重大事件總結，凝聚會內及一般大眾對人權議題之關注。10/22-11/12以網路問卷進行調查，開放一般民眾票選，並統計票數與結果，特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論，並召開記者會發表結果，提高國人對現今人權議題的關注，也提供政府人權政策參考方向。

**日期：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地點：立法院會議室**

**對象：社會大眾及媒體朋友**

**-歡迎踴躍蒞臨記者會-**



# 貪汙案逆轉司法再遭質疑

吳威志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前台北市議員謝明達被控向捷運局施壓關說人事，藉此收受捷運工程包商220萬元賄款。歷審15位法官均判有罪，但最高法院認為，案件訴訟至今歷時17年餘，其餘被告均獲無罪確定，因此無從認定謝明達推薦人事與收受賄賂間具對價關係，在罪證不足下，罕見自為改判無罪定讞。

這件是終審法院首度就貪汙案件自為改判無罪。雖然起訴書認定謝嫌除出具推薦書外，還當面施壓、事後收受賄款且歷審均判有罪。不過，事實審屬於一、二審，最高法院則是法律審，非全屬於證據之審核；這就是《刑事訴訟法》第377條「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規定。

另外，《刑事訴訟法》第378條亦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所以，最高法院特別敘明「原審拒絕採信又未積極補強證據，已違反證據、論理

與經驗法則，有違背法令情形。」似乎故意釐清本案特殊的判決。

惟何者屬於「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本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規定的14款情形，包含應迴避法官參審、法院管轄不當、不當受理或不受理訴訟、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以及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有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或「應於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等等。顯然，若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最好還是經由辯證的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最高法院的判決確實不經言詞辯論亦可為之。但該條也規定「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此案歷經15位法官都認為有罪，若要認為無罪，難道沒有必要「辯論」嗎？

此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規定，最高法院因原審判決有雖係違背法令，

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或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或有刑罰變更、判決後赦免或被告死亡等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所以，若非上述因素，最高法院「不宜自為判決」。但觀察判決無罪理由，最高法院連220萬是否為借款都有疑義，才會認為原審判決不恰當；因此最高法院更應明確指出「原審判決有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除此，依上規定，最高法院在免訴、不受理或不影響事實等情況下，才能自為判決，否則均須發回，本判決顯然在規定之外。

20年前擔任台北市議員的謝明達，已是現任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官司纏身亦可坐擁高薪，遭人質疑係因綠營重量級人士。而今，最高法院創下司法首例就貪汙案件自為判決無罪，不僅引發法界譁然，更遭網友質疑法院公正性。若不敘明強而有力的判決依據，徒增困擾。

加上本案評議後形成無罪判決，未撤銷發回，直接改判無罪定讞，更是引人非議。當然，司法應該保障人權，若遭汙陷還人清白更值肯定，毋枉毋縱方為司法最高準繩。

※原文載於2018年8月18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專區。

## 南臺灣 人權論壇

### 宗教權的法制保障與界線



日期：2018年12月15日

星期六

時間：13:00~17:30

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03教室

流程：

13:30~13:50【報到】

13:50~14:10【開幕式】

**主席及貴賓致詞**

14:10~15:20【議題一】

**宗教自治：宗教自由的限制問題**

15:20~15:40【茶敘時間】

15:40~16:50【議題二】

**宗教人權的法制建立：**

**《宗教基本法》草案的現在與未來**

16:50~17:00【閉幕式】

17:00~【賦歸】

主辦單位：

中華人權協會 高雄律師公會 永然法律基金會

協辦單位：

台灣佛教總會 高雄大學法學院 中國佛教會

高雄市廣昇慈善會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從司法判決看有價證券的範圍及爭議

## 張紹斌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合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師

民、刑事規定之有價證券，有票據法規定之支票、本票與匯票，民法之提單、倉單，海商法之載貨證券，均具有財產價值，有稱之財務證券，可以依背書方式轉讓，甚至其交付有所有權移轉之效果，非為保護投資人為目的而存在，亦不可能為投資人投資之對象；而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資本證券，表彰資本權利而存在，其範圍包括列舉之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與擬制之有價證券等三類，得成為投資人投資之對象。至期貨與選擇權非屬上列有價證券之三種類型，屬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晚近新興之金融商品如連動債、結構式定存單、投資型保單、禮券及移民基金等金融商品，到銀行販售之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KO，均屬廣義之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範圍既然因不同法制而內容差異甚鉅，倘屬證券交易法所指之有價證券，其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均受嚴格之規範，倘涉及刑事責任，諸如財報不實、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妨害主管機關檢查等罪刑均屬一年以上甚至三年以上之重罪，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所指之有價證券，自應較支票、倉提單、連動債、TRF等等有更明確之範圍，始符合罪刑明確性之基礎法治要求。惟87年1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第一檔臺灣存託憑證TDR及嗣後數同性質之TDR等數案件，經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查、起訴後，歷經高院、最高法院之審判、非常上訴、再審，即出現完全不同理由之裁判，簡單將之臚列於後：

一、 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再字第36號刑事裁定，認為TDR係依我國法發行之有價證券，並非外國有價證券，非屬財政部76年



臺財政(二)字第900號函所稱之「外國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範圍。又指證交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核定除得以函文之方式外，尚得以訂立屬法律授權命令性質之處理準則方式核定，TDR既已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中規定，即屬經核定之有價證券。

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3號刑事裁定，認為證交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並未明定核定之程式，故主管機關依認為財政部76年上述900號函指「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TDR所表彰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既依募發準則「核定」，即屬證交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25號刑事裁定，又稱財政部台財證(二)字第00900號公告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TDR既經募發準則定義，則屬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

上述三個裁判，一則指TDR為外國有價

證券、一則指TDR為我國有價證券，一則指TDR雖屬我國有價證券，但是依「外國募發準則」所「核定」，顯然司法機關之判決相互歧異，故立法院於101年1月4日增訂證交法第165條之2，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及相對應之處罰規定，目的即為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易言之，TDR之前法律定性不明確，為符「罪刑法定」之要求，始修法增訂。查在我國境內進行募集、發行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是否均為證交法之有價證券，若未明文核定，如信託之受益證券、投資型保單、移民基金及TDR，主管機關本應及時檢討核定，若因其他法令已作特別規定，如期貨與選擇權，或因疏漏未予核定，本於法律文義解釋即當然不屬於證交法所定之有價證券，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證券主管機關在行使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授予之核定權時，應嚴格遵守應有之法定程式，除應於公告中明確說明「依證交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表明係「依據證交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揭示其法律授權依據，方不致令投資大眾無從預見其是否因進入資本市場而身陷囹圄。

又TDR既由我國存託機構所發行，其本質上並非「外國」之有價證券甚明，當然不在財政部函示所指「外國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範圍內。前已說明，證交法涉及刑事責任之犯行，均屬重罪，尤其

妨害主管機關檢查，無需為任何強暴、脅迫行為，即需負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罪責，比較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須公然聚眾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之首謀，始需負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罪責，顯然主管機關之公務員基於證交法之行政檢查，即較其他公務員執行公務享有更嚴厲之刑事責任保障，則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有價證券之程序更應較其他執行公務之行為為嚴謹，更不能推諉稱依據11年前財政部公函已經核定，亦或是依風馬牛不相干之「外國」募發準則所核定之我國TDR有價證券充做認定有價證券之依據。TDR在101年初增訂證交法第165條之2前，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對於該金融商品雖已在集中市場買賣，但其法律定性南轅北轍，依此而論，我國有價證券買賣之管理、監督即有欠缺，難謂已有「嚴格之規範」，一般投資人進入集中市場，更無從預期是否需面對莫衷一是的調查、起訴，且面對審判機關一變再變的裁判理由，當然有違罪刑法定之人權保障精神。

# 我的司法人生的角色扮演與轉換

【人生就像迷宮，我用上半生找尋入口，用下半生找尋出口】

劉邦繡

弘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 一、【司法工作角色回顧】

擔任公職25年7月，曾服務在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人事室、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臺灣新竹、苗栗、臺中地方法院，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臺灣新竹、臺中及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新竹分署、嘉義分署、臺南分署、桃園分署。從民國82年開始在司法機關服務至退休，擔任過書記官、通譯、監印、檢察署檢察官、調部辦事檢察官、法官、審判長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長、分署長，到107年3月5日退休到大學受聘講學授課及回鄉在新竹執業律師。我時刻記著祖宗言：漢家世澤、祿閣文章、一品清廉、萬里流芳。此刻提筆紀錄回憶人生上半場的司法人生入口，不免小題而大作。

## 二、【初任公務員小書記步官場】與【應聘八卦山上授課歷史兼山林苦學】

民國81年7月初任公務員以小書記驚恐步入公部門職場，孤身赴任甫當時宣布成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與長官共約十人規劃籌辦中區國稅局開辦，兢兢業業，夙夜匪懈，規劃籌備新機關如期於當年9月1日成立，開啟國稅徵收新時代新紀元，有幸能參與躬逢其時，因籌辦有功，獲記功一次並加發薪資二分之一為期三月。此榮獎也開啟人生公務生涯的啟程！在國稅局側身下位無為恥，但心中仍縈繞對法律的夢與理想，也時常想起父親生前對我的期盼！因為記得父親生前的話：「要勇於面對，不能懶惰，工作崗位上認真做好自己的工作，如此，儘管在陌生的環境裡，周圍的



人也都會喜歡你。」82年9月以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畢業資格，應聘前往彰化八卦山上的培元中學擔任專任歷史科教師，教書之餘在八卦山上學校勤習自修法律，翌年一月參加臺灣省基層特考一般民政科及法院書記官，均以優等及格錄取。

### 三、【派任鄉下村幹事為民服務】與【派任書記官接觸司法業務】

民國83年1月底派任臺中縣大雅鄉公所任職村幹事，在秀山村基層為民服務，從事鄉里業務召開村民大會，兵役調查，中低收入戶調查協助，當年秀山村僻野沃岡甘蔗田一望無際！小橋流水豬牛隨處可見！同年83年5月從大雅鄉公所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接受第55期書記官訓練，期滿分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先後在非訟中心、民事執行處、刑事紀錄科擔任書記官，敬業樂群，在工作勤奮辦事，條理分明並多方學習，工作讀書考試併進，猶記當時司法院委由臺中地方法院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我以第一名成績結訓！而84年12月參加高考二級考試金榜題名，獲試高考一般民政科及格！時光流逝，如今往日大雅鄉秀山村已成中科園區半數地矣，檢察官退休前夕，專程走了一趟當年辦公的秀山村辦公室兼秀山托兒所外的空地駐足，看到23年前我鋤地種下的小黑板樹已高聳入雲霄，綠蔭遮蔽托兒所幼兒嬉戲的地方！不禁也淚水滴落在樹下而澆灌它。

### 四、【高考及格再回鄉公所歷練民政

### 業務】與【又回法院臥薪嘗膽勵精治學】

從新竹地方法院離職奉派分發前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任職民政課課員，擔任村里業務為民服務、地方自治與選務工作，期間85年底發生桃園縣長槍擊命案，縣長改選完成選務工作，辦理村里業務村民大會績效考核全鄉第一名均獲得記功嘉獎！民國86年1月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奉准成立籌辦審判業務，於同年3月從蘆竹鄉公所奉調前來苗栗法院擔任通譯，協助規劃籌辦新法院，完成刑事紀錄科配置，在此期間一面工作，工作之餘下班後更加勤奮向學自習法律學科，仍心念司法官考試，同年9月以書記官及格資格參加完司法官考試後。10月接獲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派任前往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擔任總務組長，任內完成規劃參與台灣省政府第一次（也是省府唯一的一次）在省立鳳凰谷鳥園舉辦之臺灣省文化節展演！無奈民國87年臺灣省虛級化政策確立，省政府各廳處局組織於87年裁撤，新竹社教館改建案停止進行。嗣於12月2日司法官考試放榜金榜題名，也因司法官考試及格於87年9月21日至司法官訓練所接受為期一年六月的第38期司法官訓練，從新竹社會教育館離職！

### 五、【檢察官、法官角色登場】

民國89年3月20日司法官第38期結訓，派任新竹檢察署檢察官，正式開啟我司法工作歷程，初任職檢察官時，本著幼時曾見

有人因涉一件小竊盜案件在押，家人為之哭啼，舉家為該案奔波在途，乃知因案繫訟者之哀苦，乃秉持以良知辦案。檢察官是進入司法程序第一道把關者，起訴之決定自應慎重再慎重，辦案尤應以事有所枉，疏賤亦申，法所當加，貴近不宥為依歸，並常思為一切孤獨的伸冤，當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於民國89年5月間，以淺水式偵查策略，抽絲剝繭偵破沉寂五年歷經四任檢察官無法破案的殺人焚屍案，使被害人沉冤得雪。嗣後又擔任執行檢察官，特別關注觀護與假釋案件的執行，實踐司法良心。

任職臺中檢察署檢察官任內，於94年5月17日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於半個月內偵破國內首件在飲料下毒之千面人毒蠻牛案件，全心全力以赴投入辦案。這個案件震撼臺灣社會，案發後社會上對飲料市場杯弓蛇影，任何一位顧客都擔心自己可能莫名奇妙就成為受害者。案發後與台中市警察局等檢、警人員立即偵辦、全力緝兇，協調廠商保力達公司也以負責的態度將相關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暫時化解了社會上大眾的不安，本案令臺灣人心惶惶的「蠻牛、保力達B下毒事件」，經過短短十天就成功逮到作案嫌犯，重振了社會對警察機關維持治安、對檢察官偵查、追訴犯罪的信心。在司法偵查機關日夜召開專案會議，以10天逮捕嫌犯破案、8天起訴、40天審理，僅47天就判決，創下法院採交互詰問新制後速審速結新紀錄。偵辦本案後，深刻認識

到刑法功能，乃是在對人民生活中之重要權益加以保護，刑法所欲達到之目的，乃對國家、社會、個人法益之保護。在面對犯罪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乎刑法明定之要件時，被害人實應併同對待處理。而正義之實現，不僅應對現實、具體之被害人保護，更應包括在社會中共同生活之「潛在的被害人」之法益保護。司法為民以及法院人權的保障，深切領悟到，法律秩序與人權的價值與尊嚴，人權保障應將被告與被害人放在天平的二端，明月豈能只照溝渠，我們法院的司法正義之曙光，應照被告亦應照亮被害人，這才是法院實現公平正義之真實價值所在。

嗣後擔任公訴檢察官職務，專責蒞庭對應當時重案積案最嚴重的臺中法院某股刑庭，協助以新制刑訴法有效率清理審結積案以實踐司法正義，96年6月政府減刑之施行，並派任協辦刑事執行檢察官，完成減刑之刑罰執行後，於96年8月奉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開始從事刑事政策業務，接辦毒品、槍砲、走私刑事政策、法官法草案、法院組織法及檢察人事業務。協同完成法官法整部草案之協商立法過程，並研擬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修正草案：「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項)」嗣經立法通過，該草擬修法以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

自白，使得邀得減輕其刑之寬典規定，嗣後在販賣毒品之案件偵審過程中，被告供述反覆不一之情形大大減少，更加速了法院之審理程序與案件之確定，量刑更臻合理妥切。民國97年9月轉任法官派任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擔任刑事庭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積極妥速審理刑案，實踐公平法院對待當事人及檢辯雙方之程序權。在刑事審判工作中，深刻體認到法院對被告量處的刑度，必須適切反映其行為內涵、責任能力及犯後態度，這應該才是刑罰公平的實現，刑事司法審判工作中，於審理刑事案件司法生命中，常想起司法官訓練所禮堂外掛著一幅墨寶，是王陽明先生說：「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多意思皆私，只爾自知，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杜人是非，這便是格物致知。」

## 六、【轉任行政執行官之角色扮演】

民國100年9月起自法官轉任至行政執行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工作，以行政效能佳、執行最正義來自勉，秉持積極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實踐公義與關懷的行政執行目標，帶領同仁實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更與同仁齊心協力推動各分署實踐公平正義與展現

弱勢關懷，以彰顯行政效能。完成與新竹縣、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合作推定地方欠稅不動產承受要點之制定，推展地方稅欠稅承受機制。繼而推動每月專案執行徵起之執行行動方案，讓案件滾動式執行，精緻化執行。在嘉義、臺南及桃園分署任內，獨步全國首創法拍黃昏市集，並建置網路商城專區「嘉執購」，創新變賣作法更增效率，舉辦《桃成法拍吉市—中山96號黃昏市》《鳳凰城法拍會市集》、《富國100拍會市集、中正1195法拍市》扣押物集市大拍賣，在非上班時間大規模辦理集中查扣物品的拍賣，突破了以往法律守舊一陳不變方式，用讓人耳目一新的黃昏市場的交易模式，進行查封物品之變賣、拍賣，吸引民眾前來參觀匯集人氣，每次開賣都造成大轟動而媒體爭相報導，此一貼近民眾方式之感動服務，推展行政執行業務，進而樹立行政執行機關正面形象的功能，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不再只是冷血討債機關之負面刻板印象，也創造三贏的行政執行新典範，獲得法務部部務會議之肯定，並成為行政院列管之重大施政績效指標。擔任司法實務工作以來，歷任檢察官、法官及行政執行署分署長，辦理過偵查、公訴、審判、刑事執行及強制執行的司法工作，在從事偵、審及執行實務工作中，我樂在工作，發掘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而工作之餘也不斷進修，企盼成長與追尋自我的人生定位。從擔任司法工作，馳隙流年如星閃霜露，滿懷幽思，數點寒燈幾聲歸雁，我都以留下歷



史所走過之歲月痕跡自許而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在每一個職場上的工作，不管在國家政府機關那一個職務上，都是持續努力，秉持「窮通不由己，觀戚不由天，命即無奈何，心可使泰然，且務由己者，省躬諒非難，勿問由天者，天高難與言」。

### 七、【告別司法官角色】

回想往昔在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任職之初，勤奮學習偵查辦案、公訴、執行勤勤勉，遷調臺中地檢署依然如是在偵查公訴執行，再遷部辦事行事積極，荷月星光而歸，復遷臺中法院刑事庭法官治獄刑事，誠正辦案，嗣又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執行處，夙夜匪懈勤勞執行業務，歷經嘉義分署荷鋤植栽，赴往臺南分署挽袖種樹，再任桃園分署長時已年歲滿五十！時想著年少讀論語，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心意思考著當作好沉潛回復調整，民國106年9月回任新北檢察署一本初衷回偵查做好做滿，幾番風月他地各不同，異地而處皆一本初衷，秉先祖先父留清白勤奮在世！凡異地皆要汗滴落土，在勤奮與勞動與汗水淋漓中，平靜自己，浮榮水劃字，人情自在雲自舒，惟有田園耕鋤心地寬。人生寄一世，是非都付夢，迴看世間苦，苦在求不得，於今無所求，即轉安閒域。

人生，拚得一生憔悴待春歸，依舊滿身花雨又歸來，尋常家飯素位風光，才是安樂的窩巢。在祖宗積德下，此生甚幸擔

任司法官，不種一畝田，倉中有餘粟，不採一枝桑，箱中有餘服，樽中不乏酒，籬下仍多菊，是物皆有餘，非心無所欲，吟君未貧作，同歌知足曲，自問此時心，不足何時足。社會各界普遍強烈呼籲法院裁判認事用法背離人民認知與情感之際，如今我已在民間從事司法工作執業律師，將以後半生的人生歲月，願我能秉持公義與悲憫企求司法天平的實現，並以此誌我人生寒燈。

### 八、【實踐律師在野法曹角色】

明月有時天涯路遙，夕陽西下忘歸路途。仰天長嘯西風寒山，遺落夢想遺忘，曾經當風起時再次啟航。要推動自己堅定走下去，要更務實看待律師工作是什麼面貌。如今我是一個從上山砍材的樵夫，正在步履下山。但入山，出山一如初始看見藤樹相纏繞，至死不渝；而實踐司法初心，即如當年在八卦山上，在土地公廟立下的誓詞相同！無論在風城，山城，桃城，府城，文化城，京城，桃園皆相似。執業律師的角色在實踐「事有所枉，雖疏賤必申」擔任律師更要時時提醒自己，放得身段以民之心同理相待，也無不同。

我以半百人生年紀退休歸來新竹家鄉，看到人生不一樣的面向與司法不一樣的風貌，一直以來，我們的印記，是我們的侷限，自己在擔任審檢工作時，習慣從博愛路、中山路、中正路、興隆路看法院、檢察署（意指我們很常以單一觀點看司法）。擔任執業律師後的今日，始知法院應從多方位多面向去看他，觀察他，體會他，正義在

高樓裡，也在田園裡，司法在大馬路上，也在田埂上。司法正義的可貴必須是實踐過程中，依靠正當程序來確保。不然時間的光廊與歲月的過程將是每件案件，在曾經歷史事件出現後最好的檢視。執業律師後更深刻體會到，如果沒有程序正義，水滸傳即是司法，沒有程序正義，開封府包拯即是司法，但現代司法不是水滸傳，更不是包公式的刑求押人取供辦案。如果我們現在的司法是水滸傳時，我們的司法，即是衙門司法，只有威武！我們的警調檢審之司法，仍不免存在著欺壓善良，而未能為受司法為難的人開口。這是我退休後所見與體會最痛心疾首的。我們的社會，常出現粗暴對待在別人！但在司法機關裡以假借包裹法律正義粗暴方式對待人民，對付謀生存的人民，就不應該的。

### 九、【結語數句悲欣交集】

春去秋來花又開，只是青春已不再，何必想茫茫未來，笑看過去，珍惜現在！花開花謝心若開，雖然青春已不再，對印記重新看待，活佇眼前把握未來！走過人生，留下足跡！人生在世，花開有時，謝亦有時，萬物有時，懷抱有時，生死有時，聚散有時。唯有記憶的情義常在。人生過程是起點到終點，都是我無法決定。但二點間的過程，是我所能賦予的。我們都已預見終點是蒼涼。但走過人生過程，留下足跡，讓足跡深刻的印記在有限的人生過程中每一個角色！

想起自己年幼未識字時，看見有人因

身陷囹圄的家人，奔走求告無門，暗夜哭泣，白晝頓首仰望無際的天空。誰能伸出橄欖枝？（那位暗夜啜泣聲背影，就是我高齡八十九歲離開人世間已十年的祖母），願我來生化作一棵駐守在司法機關門外的黑松，不再開口，而看盡與聽盡，撫慰因受司法的為難的眾生。也懺悔自己曾經有過的疏忽與輕率，傲慢與偏見！律師執業應該要以實踐司法初心的【天道何親，惟德是親】【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疏賤必申】依法循理正道的為委任人實踐辯護依賴權。社會最重要的價值體系，是在信仰中應當存有的悲憫、公義！司法也不能例外。沒有悲憫，只有自己所看見的正義之眼，卻忘了悲憫人世間，忽略了依法循理，漠視而輕忽尊重不同意見，就是不公義，不公義，就不是正義。司法將是暗黑。但我仍相信人世間的良善，可以讓司法曙光一一再現。

# 活動花絮

## 《協會會務》

107/08/07 本會辦公室主任與會務同仁上午拜訪陳珮雯理事、張必祥理事討論獨居老人相關募款計畫；中午與李雯馨監事相約協會辦公室討論監獄教化募款計畫。



107/08/07 本會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特邀大陸記者查文曄來訪協會



107/08/07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邀約優秀學生陳鈺芳來訪協會

本會查副理事長優秀的學生，目前在原住民委員會擔任督導志工，負責宜蘭花蓮地區；今日特別撥空來請教查教授；查副理事長介紹協會；未來相關原民團活動可以互相結合。



2018/08/17 中華人權協會青年座談會-圓滿成功

中華人權協會長期推動社會工作、社會救助以及人權保障相關議題，特於暑假期間舉辦青年互動座談會，宣導社會工作、海外救助和人權保障。學生志工安沛潔暑期在協會服務，於是特邀同學朋友，參加今日座談會；本次座談會邀請到查重傳副理事長(TOPS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與李鏗濤博士(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副主委)分享國內外人權、社會工作、海外救助等相關議題。

參與的青年學子們，對於人權議題、非營利組織等皆有高度熱忱，想多加瞭解，有幾位同學在國高中時就已經擔任過海內外志工，協助難民、災民等弱勢族群；這次的座談會，在他們的心中種下希望的種子，期盼未來與協會有更多的交流機會，回



饋給社會大眾。

感謝查重傳副理事長與李鏗澈博士今天與同學們的互動座談，相當豐富的經驗分享，活動圓滿成功。



### 107/08/31 本會召開第17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

本會召開第17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會議由林天財理事長主持與會，針對2018人權之夜、十大新聞等活動流程及相關工作事項進行指導。



### 107/09/08 本會協辦中華民國露營協會舉辦107年慈暉露營活動

本會協辦中華民國露營協會，舉辦107年慈暉露營活動，本會推薦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10名學生一同參加，地點在台北市華中露營場，參加對象都是弱勢家庭及單親家庭、身心障礙...等等小朋友。



107/09/03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與兩位友人，上海台商企業家邦世商務諮詢公司莊鈞楳，以及暉曜教育公司海外事業專案經理蕭寓心來協會拜會，探討TOPS相關事務。





107/09/18 本會吳威志副理事長親臨協會辦公室交辦，將於107年11月28-29日，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舉辦「學生人權營」活動。



### 《人道關懷》

###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講座》

107/07/25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第四場講座

- 1. 主題：親子溝通-兒童篇：陳安儀教授
- 2. 主題：兒童營養-張元禎老師



107/08/22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第五場講座

- 1. 主題：親子溝通-青少年篇「如何賞識孩子的獨特及天才？」：盧蘇偉老師
- 2. 主題：青少年營養-張元禎老師



107/09/26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第六場講座

- 1. 主題：親子溝通-銀髮族篇：林聯章老師
- 2. 主題：銀髮族營養-張元禎老師

### 親子溝通「銀髮族篇」

※講師：張老師基金會 林聯章執行長



※文字整理：編輯部

「彩虹之美在於多色共存，人生之樂在於與人共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主辦2018年「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講座，邀請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林聯章擔任今年最後一場壓軸講師，運用多年社工專業與實務經驗，融和親子教養、心理衛生等學理脈絡，深入淺出，藉由生活化案例分享，和與會來賓談「溝通」的重要性。林聯章執行長幽默風趣的談話風格，整場講座下來，台下聽眾笑聲不斷，如沐春風。



「人最大的問題就是來自人與人之間的問題，」一語道出許多人在人際關係上觸礁的問題點所在，親子之間的雞同鴨講不分年齡層輪番上演，往往皆是來自缺乏「聆聽他人」的意願。有一隻兔子去釣魚，拿紅蘿蔔當餌，第一天釣不到魚，第二天也釣不到魚，結果第三天水中的魚忍不住跳上水面，告訴兔子：「兔子，你以為每個人都跟你一樣喜歡吃紅蘿蔔嗎？」

兔子釣魚的故事令人莞爾，人生中溝通的最高境界，就是能產生共鳴。共鳴的前提是同理心，更何況在現實生活中，回應他人「感覺」往往比回應「事實」來得重要許多。

現今社會，不良的親子溝通把許多家長搞得焦頭爛額，林聯章執行長不談怎麼「教小孩」，反倒是從孩子角度切入「怎麼做好親子溝通」，強調家長也有自己人生的3大任務，並提出健康家庭的12項特

質。

「一個被愛的孩子才懂得去愛別人，」傾聽孩子的感受，理解孩子的內在聲音，最理想的親子角色，為人父母者共勉：作之親，作之師，作之友。

面對我們的孩子，甚至是和家中銀髮長輩相處，道理都如出一轍，如何成為他們的良師益友，在陪伴中同理並看見對方需求，是我們值得努力的「親子溝通」方向。

### 銀髮族營養

※講師：張元禎老師



※文字整理：編輯部

#### 銀髮族養生之道：

##### 一、腦神經

- 失眠：缺乏維生素B群、鈣、葡萄糖胺
- 憂鬱：缺乏維生素B群、維生素C、鈣
- 失智：缺乏維生素B群、維生素C、鈣、卵磷脂、魚油

##### 二、感官：缺乏維生素A、維生素B、維生素C

##### 三、呼吸

- 鼻腔：缺乏維生素A、維生素C
- 氣管：缺乏維生素A、維生素C、鈣、卵磷脂

##### 四、循環

- 血管彈性：缺乏蛋白質、維生素C、鈣
- 血管品質：卵磷脂、魚油、大蒜、綠茶素

##### 五、消化

- 胃、小腸：缺乏維生素A、維生素E、維生素B、維生



素C、鈣

- 大腸：缺乏維生素B、維生素C、鈣
- 肝：缺乏維生素B、卵磷脂、乳化脂肪

六、排泄

- 腎：缺乏維生素C、維生素E
- 膀胱：缺乏蛋白質、維生素C、鈣

七、骨骼

- 硬骨：缺乏蛋白質、維生素C、鈣
- 軟骨：缺乏蛋白質、維生素C、葡萄糖胺

八、內分泌

- 糖尿病：缺乏維生素B、維生素C、鈣、纖維

九、免疫

- 過低：缺乏蛋白質、維生素A、維生素C
- 過高：缺乏維生素A、維生素C
- 紊亂：看攻擊何處，如攻擊氣管則補充氣管所需之營養素。

十、痛風

- 控制飲食：低嘌呤飲食 (Low Purine Diet)
- 提昇肝功能：缺乏蛋白質、維生素B、維生素C、卵磷脂

十一、癌症：植化素，多吃蔬果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講座圓滿成功！

2018年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中國青年救國團共同主辦6場公益講座，感謝6位講師豐富的生活經驗分享，活動圓滿成功。

107/09/30法稅改革聯盟·點亮台灣7860里



法稅改革·點亮台灣7860村里

2018年法稅改革聯盟最後一站回到了首都臺北，當日下午3點半，市府廣場（仁愛路口）開始湧入人潮，現場民眾高達千人，許多家庭甚至老中青3代全體出動，參與之踴躍無不凸顯出全民對「稅賦人權」的意識提昇與關注，林天財理事長、台大網紅教授李錫錕等人皆受邀上台致詞，在點燃聖火儀式中，共同宣誓稅法改革的決心。



## 《會員訊息》

### 107/08/26 本會李復甸常務理事獲聘－最高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

為進一步提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審判專業化水平，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保障與促進國際商事法庭審判工作的順利開展，本會李復甸常務理事獲聘為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以茲恭賀。

### 107/08/28 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出席台北市傑人會會員大會

2018年8月28日晚間，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出席台北市傑人會會員大會，會議由胡淑文會長主持，張前總會長也出席，會中李永然律師上台致詞並與會友們一同慶生，氣氛十分熱絡。

## —2018人權之夜活動預告—

2018人權之夜將於12月10日（星期一）人權日，晚上6時假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0號）舉行。

※餐券認購：每張餐券2,000元，一桌2萬元。

您的捐款將成為推動人權工作的最大支持，歡迎多加認購！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2019 泰緬邊境難民營公益參訪團

### 【活動預告】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參與人員：人權協會理監事、會員、會務人員、企業界人士

活動日期：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18日(星期五)，共計5天

機票說明：桃園機場→(國際線)→曼谷→(國內線)→美索

住宿說明：共4晚，皆住宿於美索(Mae Sot, 泰緬邊境小城)

活動經費：預估40000元/人(含簽證、保險、機票、食宿、交通)

報名方式：(02) 3393-6900 #26 陳小姐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第17屆第7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通過2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李福軒

介紹人：吳威志

學歷：Ph.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tah State Univ.

現職：上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中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科技教育管理基金會董事

周沛吟

介紹人：吳威志

學歷：中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現職：盛群半導體公司管理師

### ※入會辦法※

凡贊同中華人權協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  
一人或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本會理事會  
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會費：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二千元，  
永久會員會費一萬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第17屆第8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通過2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林炫向

介紹人：楊泰順

學歷：美國丹佛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博士

現職：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經歷：佛光大學政治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副教授(2006-2013)、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副教授(2013迄今)

專長：國際關係理論、西洋政治思想、人權理論



張耀坤

介紹人：林天財、陳珮雯

學歷：五專

現職：退休(監獄志工)

經歷：以馬內利足體生活館負責人、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台北看守所、基隆看守所職能訓  
練師

專長：足部按摩、脊椎矯正、烘培、烹飪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社團聯合 議事暨評議研習營

時間	11/29(四)議程	時間	11/30(五)議程
09:10-09:30	報到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始業式		
09:40-11:30	專題課程(一) 課程主題：議事規則 主講人：吳威志教授(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09:30-11:30	專題課程(三) 課程主題：學生評議制度發展與實務 主講人：林昱志講師(立法院國會助理/中華青年創新網路協會理事)
11:30-11:40	大合影暨茶敘時間		
11:40-12:00	當我們同在議起	11:30-13:00	午餐暨聯誼
12:00-13:00	午餐暨聯誼		
13:00-15:00	專題課程(二) 課程主題：學生權益與校園法律 主講人：柯志堂教授(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13:00-15:00	專題課程(四) 課程主題：學生議會運作與學生會財務 主講人：呂鴻祺講師(中華議事學會理事/中華青年創新網路協會理事)
15:00-16:00	實務演練 I (問題與討論)	15:00-15:10	茶敘時間
16:00-16:20	茶敘時間		
16:20-17:00	實務演練 I (分享與報告)	15:10-16:30	實務演練 III
17:00-18:00	實務演練 II		
18:00-18:30	隔日事項宣導	16:30-17:30	綜合座談及結業式

**指導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議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

**協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會**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活動時間：107年11月29日(四)**

**107年11月30日(五)**

**活動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第二閱覽室**

**活動對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議會、學生會、系學會、**

**社團幹部及全國大專校院自治組織及相關社團**

**幹部或指導老師，計140名(額滿為止)。**

# 守護人權 有您相挺

## 1. 「愛傳邊境」

### 泰緬邊境難民幼兒園教育資助計畫

**目標：**台北海外和平服務隊長期在泰緬邊境上的難民營進行幼兒教育工作，使難民營幼童能翻轉人生。邀請您一同守護孩童人權，以愛資助，讓孩子逐夢上學。

**具體措施：**1997年起，TOPS持續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學齡前幼兒教育服務，每年支助難民營38所幼兒園，聘任訓練超過200位幼教工作者，提供3200位以上難民營學齡前兒童的學習成長環境。



## 2. 「愛傳邊境」

### 泰緬邊境難民幼兒園教材研發補助計畫

**目標：**泰緬邊境極度匱乏幼兒教材，每年資助的款項大都用於教師的訓練與薪資。教材製作只能就地取材、徒手完成，盼能藉由這項補助計畫，彌補這個缺口，為幼兒教材注入新力量。

**具體措施：**以實際行動募得專款，研發幼兒園教材內容與資源，扶助泰緬邊境難民營教師們突破製作教材上的困境。

## 3. 「當我們老在一起」

### 銀髮族共餐共鍋樂齡計畫

**目標：**本著尊嚴樂活理念，號召鄰里，共鍋DIY，營造共餐及團康活動的歡樂氣氛，一起動手做，不只有助於促進食慾和營養吸收，還能提升銀髮族們身體的健康。

**具體措施：**除共餐之外，銀髮族們能多出來活動，見面話家常，並安排活動：例如太極拳，原住民樂舞，有氧運動等體適能運動來舒展筋骨；健康營養講座，急救課程及老人法律相關知識，補充新知，活到老學到老。



## 4. 「原住民族文化永續教育計畫」

**目標：**族群永續以「文化藝術」為根基，扶植傳統歌謠、舞蹈、技藝及祭典儀式，透過「資源整合」、「傳習經費挹注」及「教育計畫實施」的方式，協助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並贊助文化藝術演出。

**具體措施：**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舉辦、推廣原住民族群永續教育計劃。



## 5. 「樂活人生 享受人權」人權教育營

**目標：**根據不同年齡層分別開設老青幼班，從中落實教育人權的觀念，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透過互動式的教學方式，以活潑生動的內容，將人權思維及理念帶入日常生活所遭遇的各種情境當中。



**具體措施：**結合鄰里、學校辦理人權教育營。

## 6. 「關懷心溫馨情」送書到監獄

**目標：**「你願意改變，人生跟著改變。」這是某個獄所內的一塊牌匾，充分表現出改變人生必須先改變想法的重要性，送書到監獄這個募款計畫由此而生，改善監獄受刑人教化環境，達到教化其心、重歸社會的目的，也為社會帶來更多祥和。

**具體措施：**辦理教化相關講座、贈與相關勵志書籍，勉勵受刑人向善。



# 守護人權 有您相挺

## 7. 「關懷弱勢 送愛偏鄉」

目標：關懷偏鄉家境清寒、青壯年人口流失隔代教養的家庭以及獨居老人，改善偏鄉離島獨居老人及隔代教養祖孫的生活環境。

具體措施：送物資至偏鄉或離島，致贈慰問金，關懷獨居老人，監督政府長照計畫是否完善。



## 8. 「弱勢走出來 讓愛住進來」

目標：「弱勢」可以是暫時的，並非永遠的狀態，「給魚吃不如教他學會釣魚」是所有輔導弱勢者的就業服務核心指標，人一旦有了生存技能，自信心與尊嚴皆能同時提昇。

具體措施：舉辦針對弱勢團體的活動，例如免費餐會、電腦課程、技術課程（烘培、木工等），讓他們能走出人生低谷，與外界多接觸，學習生存技能，翻轉人生。



## 9. 「公益講堂」

### 尊嚴生活·健康美學公益系列講座

目標：推廣樂活理念，舉辦健康、美學、反毒、食安、宗教自由等講座。

具體措施：邀請人權協會所屬之相關專業會員講師及聘請外界專業講師，舉辦免費公益講座。



## 10. 「賦稅人權」

目標：賦稅是國家建設發展的基石，賦稅的徵收直接影響人民的財產權、生存權等基本人權，更影響到家庭的存續、兒童的成長生存、社會與經濟的穩定發展，賦稅人權已成為國際人權潮流之普世價值。推動賦稅人權機制的建立，是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的重要一環。



具體措施：針對稅法改進重要性，本會過去多項呼籲，已得到政府正面回應，保障人民必要的生活需求，例如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應免稅、薪資所得者的必要成本應扣稅、夫妻間的報稅機制。本會將持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改革方案。

## 11. 「司法人權」

目標：落實世界人權日活動核心價值 - 「我們的權利，我們的自由，永不放棄。」讓權利與自由在人類社會永續長存，強調絕不放棄維護自由與權利的使命。

具體措施：社會重大人權案件發生時，協會以專業法律知識協助，代為發聲，例如蘇建和案、王迎先案、閩平漁船案等。積極尋求社會重視及媒體曝光，對司法機關施加輿論壓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現在就到人權協會臉書粉絲團按「讚」，掌握最新人權協會相關訊息與活動！

信用卡捐款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郵局捐款：台北杭南郵局

郵局帳號：0001847-0469299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李維鈞	3,000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8月份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9月份	陳珮雯	4,000
	林天財	2,000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69年成立「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83年更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派遣工作團隊與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

一路走來，無論風雨，有您的支持，正是我們走下去的最堅實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多！做的更好！

◎捐款帳戶及劃撥資訊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一本書、一枝筆、一頓午餐  
就是他小小世界的全部

TOPS謝謝您

他的童年 有您的守護







#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